

2023 年度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19
三、支出决算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4
第五部分 附件	4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起草并组织实施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和农村经济的地方性政策；参与拟订各项涉农政策；组织、指导农业执法工作。

（二）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了解掌握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和农业、农村工作情况；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调研，提出决策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参与拟订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管理工作；指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村民筹资筹劳、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和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扶贫开发规划、政策；组织落实专项扶贫开发项目的实施；协助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管；协调开展行业和社会扶贫工作；负责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指导农村基层建设、农村工作机制创新和指导农业及农村社会化服务

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并指导实施新农村建设、农村小康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服务。

（六）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按规定承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组织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项目申报、农业专项资金的计划安排管理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七）牵头研究起草和指导实施现代农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等专项建设；拟订并指导实施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龙头企业及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指导农产品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

（八）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据有关规定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承担农业标准化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与监督管理。

（九）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

施农作物种子（种苗，不含林木种苗和花卉）、食用菌菌种、草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含水产饲料及其添加剂在养殖环节投入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管工作。

（十）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动植物疫病防控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含水生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野生动植物）境内的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相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消毒剂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一）拟订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村级农民技术员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与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农业系统劳模的评选和组织指导农民体育健身活动。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

域、草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组织实施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改良政策，依法管理耕地质量。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议，依法对农业资源保护、农业生产污染防治以及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污染或者破坏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可养区生猪养殖场的改造升级，推广生猪生态养殖模式及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含水生动植物，不含林木资源、陆生野生动物）。

（十四）研究拟订农垦发展政策，指导农垦系统深化改革；组织和指导垦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农场农用地利用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南亚热带作物发展规划，指导其农业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十五）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农机化促进政策；负责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依法负责农机安全监理工作；依法组织农业机械产品的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的管理。

（十六）负责渔政管理、渔港监督和渔船（含船用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

监督管理；依法管理与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组织重要涉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渔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处置、救援等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渔业管理工作，指导水产养殖业发展；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治工作；指导水产品加工与流通工作，承担养殖环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承办农业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牵头组织研究拟订汀台农业合作与交流的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农业利用外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2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2	长汀县农业机械推广站
3	长汀县农业区划站
4	长汀县农科教站
5	中国渔政长汀县大队

6	长汀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
7	长汀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	长汀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9	长汀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10	长汀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站
11	长汀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12	长汀县植保植检站
13	长汀县土壤肥料技术推广站
14	长汀县种子站
15	长汀县乡村振兴服务站
16	长汀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17	长汀县良种场
18	长汀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19	长汀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20	长汀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21	长汀县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站
22	长汀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3	长汀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长汀县农业农村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夯实发展基础，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1. 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多措并举稳面积、提单产，实现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单产水平新突破。一是稳定粮食面积。将粮油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与 17 个乡镇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紧压实粮食生产责任。全年完成粮食生产面积 38.37 万亩，产量 17.45 万吨。复垦撂荒地 4384 亩，其中复垦种粮 3061 亩，果园套种大豆 2518 亩、套种玉米 829 亩，田埂豆种植 828 亩。二是提高种粮效益。建立早稻示范片 2 个，中稻-再生稻示范片 3 个，中稻示范片 4 个，优质稻新品种示范片 1 个。开展稻田综合种养 370 亩，建立 10 个稻田综合种养中心示范点。三是提高种粮积极性。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478 万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222 万元；制定出台《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汀县稳定发展 2023 年粮食生产若干措施的通知》，落实

撂荒地复垦种粮，规模种植水稻、双季稻、再生稻等扶粮补助 480 万元；落实农机购置补贴 1031 台（套），补贴金额 577.45 万元。四是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加快推进 2.9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投资 6372 万元。成功争取到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4.12 万亩。

2. 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印发《长汀县推动河田鸡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汀县 2023 年现代种业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成立推进种业振兴行动领导小组。全年完成杂交水稻制种面积 3.34 万亩。开展优质稻、绿叶蔬菜品种、红糖专用甘蔗等新品种示范推广，建立省级核心展示示范片点 19 个，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3100 亩，展示示范品种 235 个次。全面完成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任务，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开展长汀县茯苓种质资源提纯复壮与示范推广项目，建立 1 个茯苓菌种繁育中心，2 个松树菟种植茯苓基地。福建省福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市级温州光唇鱼水产良种场。

3. 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坚持市场导向，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果茶业、水产业、食用菌等，努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一是种植业产量稳定。全年蔬菜播种面积 164113 亩，产量 294140 吨，建立 1 个特色绿叶蔬菜示范点；槟榔芋种植 6 万亩；食用菌（鲜品）产量 4.6 万吨；果茶园面积 5.6 万亩（新植果茶园面积 1420 亩），产量 2.25 万吨。

二是养殖业形势较好。生猪出栏 65.5 万头，家禽出栏

2155.06 万羽，其中河田鸡出栏 1650.1 万羽；水产养殖面积 20097 亩。创建 2 家省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累计 5 家；创建 1 家省级美丽牧场，累计 5 家。三是质量监管有力有效。全县已纳入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并行系统的生产主体 834 家，赋码出证 38981 批次，平均每家生产主体赋码出证 46 批次以上。完成主要农产品农残快检样品数 1860 份。深入开展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行动，2 个乡镇获评市级质量安全卫星乡镇，馆前镇恩坊豇豆连片种植列为全市豇豆农药残留综合监管治理试点。

（二）发挥资源优势，持续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 1. 持续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畜禽、蔬菜、果茶、薯业、食用菌、渔业、林竹花卉等七大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完成全产业链产值 96.94 亿元。一是加快项目建设。推进 22 个省级现代农业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8.0216 亿元。9 个市级特色现代农业重点项目总投资 3.9 亿元，完成投资 3.9 亿元。大力实施 2022 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 48 个，拨付补贴资金 509.60 万元。推进长汀县河田鸡预制菜产业园建设，现有 4 家企业入驻，均已实现开工。二是加大品牌建设。现有有效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53 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 47 个，绿色食品 4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 2 个。新增 3 家省级龙头企业，累计 4 家；新增 11 家市级龙头企业，累计 42 家。

河田镇入选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南山镇入选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三是加速产业融合。新培育 1 个省级美丽休闲乡村（策武镇南坑村），1 个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新领航沉浸式休闲游观光园）。新培育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 4 个，市级 13 个。四是加强产销合作。依托长汀与广州市从化区、白云区合作契机，组织企业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食品及配料博览会暨首届中国国际预制菜产业博览会。申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 16 家，经龙岩审核通过 6 家。搭建对口合作平台，深圳市优你家互联网有限公司与长汀县山源河田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乡村振兴特色产业（河田鸡）合作意向书》。河田鸡、豆腐干等农产品参与广东省第三届直播电商节线上直播。五是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和实用人才培育。全年培育示范家庭农场 41 家；培育示范合作社 40 个；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92 人；17 名农民获农民职称，其中中级职称 5 名，初级职称 12 名；2 名高素质农民成为市级示范典型，1 个基地列入市级见习基地；培训省级高素质农民 1716 人次、部级高素质农民 378 人，招收 5 名涉农专业定向委培生，1 名定向生毕业到乡镇基层就职。

2.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落实帮扶政策。开展脱贫人口和重点监测对象春节慰问工作，发放慰问金 218.05 万元。继续为全县 19465 名脱贫户投保“防贫保”。共收到市级以上衔接资金 10855.6 万元，

支出 10855.6 万元。小额信贷存量贷款 909 户 2548.99 万元，覆盖率 15.79%。落实雨露计划补助 584 人 174.45 万元。继续为全县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发展农业产业提供保险保障，全县投保 2695 户，投保率 104.66%。二是强化动态监测。按照每月一排（筛）查的要求，全县 17 个乡（镇）共排查脱贫户、困难农户 113861 人（户）次，行业部门共筛查脱贫户、困难农户共计 122934 人（户）次，发现 47 个问题，均已帮助解决。落实“一键报贫”工作要求，我县共受理 19 户农户在“一键报贫”申报平台的申请，经核查，属误操作的有 3 户、未达到纳入重点监测的标准的有 16 户。三是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动力。实施激励性帮扶项目数 250 个，惠及 3530 户脱贫户。设立帮扶车间 27 个，带动脱贫人口 313 人就业，促进了弱劳动力、半劳动力就近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 478 个，重点安置年龄较大、需要照顾家庭的脱贫劳动力。列入省级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建设，打造河田镇、濯田镇、馆前镇、四都镇等 4 个庭院经济重点乡（镇），寨头村、当坑村等 30 个重点村，344 个示范户，带动脱贫群众增收。深入开展“晋江一长汀”山海协作对口帮扶，联合晋江、上杭举办美丽乡村健康跑活动。

3. 持续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一是改进乡村治理。在全县 17 个乡镇 89 个行政村推广运用“积分制”，78 个村推广运用“清单制”。三洲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三洲镇曾坊村《开办“敬贤银行”厚植文

明村风》在闽西日报刊载。二是推进乡村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年 20 个村通过市级验收，整治裸房 1520 栋、26.38 万平方米，整治空心房 933 栋、9.57 万平方米，整治违法建筑 141 栋、5920 平方米，完成整治率 125%，平均得分 98.98 分，完成整治率和整治质量均位居全市第一，其中南山长窠头村、红山苏陂村验收得分 99.5 分，得分全市最高。策武镇南坑村，濯田镇寨头村成功创建省级美丽宜居村庄。及时兑现“两治一拆”整治创优奖补资金 513.5 万元。

三是提升农村建设品质。实施农村建设品质提升 28 项任务，完成投资 9.38 亿元。“五个美丽”创建完成美丽乡村庭院建设 175 个，美丽乡村微景观建设 87 个，美丽乡村小公园建设 28 个，美丽田园建设 8 个，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建设 7 个。

4.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一是抓试点示范项目。注重抓好典型示范，推进 18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和 8 个省级实绩突出村建设，今年实施建设项目 125 个，计划总投资 1.58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91 亿元，占年度计划总投资 120.71%。试点村中“绿盈乡村”创建实现全覆盖，基础设施进一步健全完善，村庄面貌改善明显，村财持续增收，并示范引领其他村庄发展。二是抓“一县一片区”项目。“红旗跃过汀江·两山实践走廊”示范片共谋划实施项目 26 个，年度计划投资 1.859 亿元，计划投资额位居全市第一。全年累计完成投资 2.52 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135.57%。

（三）完善监管职能，助力农业农村持续健康发展

1. 整治农业领域污染。紧盯农业领域污染，织密生态环境“保护网”。一是开展养殖业“双治理”。深入开展生猪和鳊鱼养殖污染治理，全县 369 家保留生猪规模养殖场均已适时完成粪污资源化利用提标改造，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78%，5 家鳊鱼场已升级尾水处理设施，可以达标排放。二是开展包装物“双回收”。持续开展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全年共回收农膜 300 吨，农药包装废弃物 47.55 吨。示范推广生物降解膜 500 亩。三是开展投入品“双减量”。持续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实现全县化肥施用量 11820 吨（折纯），同比减少 2.08%；农药使用量 261 吨，同比减少 2.2%。

2. 开展生态保护。一是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实施 22.3 万亩秸秆还田、推广使用 21.5 万亩次有机肥、示范推广 9.2 万亩绿肥种植，实现耕地质量稳步提升。二是开展土壤普查与监测。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在全市率先启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已完成表层土壤外业调查采样个数 766 个。开展省级 4 个、市级 2 个、县级 1 个长期耕地质量监测点定位监测工作，适时掌握监测点土壤养分变化情况。推进 8122.05 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三是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在汀江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相关水域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生态保护工作，投入资金 52 万元，投放扁圆吻鲃、团头鲂等苗种 140 万尾。四

是推进果茶园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投资 165 万元，开展 300 亩果茶园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 落实行业监管。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规范行业秩序，保障农户合法权益。一是加强农业综合执法。成功举办 2023 年全国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现场宣传活动。全年共办理各类涉农行政处罚案件 47 起，涉及农村宅基地案件查处 1 件，已结案 35 起，罚没款合计 12.70767 万元。二是加强动物卫生监督。累计受理产地检疫申报 7069 批次，检疫生猪 34.2541 万头，检疫家禽 91.2064 万羽；受理检疫屠宰生猪 5.6964 万头；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病死猪 63688 头，屠宰环节病死猪 67 头、病害肉 10267 公斤；屠宰检疫河田鸡 67.9365 万羽；完成水产品快检样品数 85 份，全部合格。三是规范行政审批。规范行政审批工作流程，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入驻福建省网办事大厅办事服务类事项 79 项，办理各类行政许可事项 7259 件。

4. 落实防灾减灾。有效防范应对各类农业灾害。一是落实植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完成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应用推广 63 万亩次，统防统治 39 万亩次。发布病虫情报 8 期。二是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有序开展春秋季节动物防疫，家禽禽流感免疫数量 1114 万羽，生猪口蹄疫免疫数量 67.8 万头，牛、羊口蹄疫免疫数量 3.72 万头，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 100%，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三是落实农业保险服务。落实水稻种植保险 6.97 万户 25.63 万亩；能繁

母猪统保 2.55 万头、育肥猪保险 20.185 万头；烟叶保险 3047 户 7.74 万亩。5. 深化农村改革。深化农村领域改革，赋能农民增收。一是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与改革。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更新汇交工作，推动土地承包合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探索农村承包地细碎化治理新模式，着力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二是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指导乡镇落实“四到场”要求，及时发现和制止涉及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全县农村异地新建住宅申请 83 宗，已批准 71 宗，批准面积 9.94 亩，农村原地翻改建住宅申请 643 宗，已批准 629 宗，批准面积 91.30 亩。三是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扎实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半篇”文章，推进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试点建设，县级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中心已正式运营，上线交易 26 宗，交易金额 564.11 万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7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4.7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86.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34.77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354.2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3.17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8.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1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097.27	本年支出合计	22720.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54.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30.91
总计	23151.63	总计	23151.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1097.27	20710.75	0.00	0.00	0.00	0.00	386.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62	40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91	27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41	21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0	6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3	6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3	6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59	14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59	14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26	14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6	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4.77	53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4.77	53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87	1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18.90	51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729.78	19343.25	0.00	0.00	0.00	0.00	386.53
21301	农业农村	16098.71	15766.86	0.00	0.00	0.00	0.00	331.85
2130101	行政运行	926.96	92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162.79	1057.75	0.00	0.00	0.00	0.00	105.0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97.16	69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1.91	1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1.18	4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33.79	3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2513.44	251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611.48	10384.67	0.00	0.00	0.00	0.00	226.8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31.07	3576.39	0.00	0.00	0.00	0.00	54.6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31.07	3576.39	0.00	0.00	0.00	0.00	54.6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3.17	14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43.17	14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43.17	14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23	1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23	1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23	1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12	1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6.12	1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6.12	16.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2720.71	3319.94	19400.7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0.00	2.72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2	0.00	2.72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2	0.00	2.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62	407.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91	279.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41	218.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0	61.5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59	66.5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3	61.1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3	61.1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85	143.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85	143.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52	136.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6	0.7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4.77	0.00	534.7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4.77	0.00	534.77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87	0.00	15.87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18.90	0.00	518.9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354.24	2650.24	18704.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7651.72	2650.24	15001.48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026.30	1026.3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160.13	1160.13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97.16	0.00	697.16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1.91	0.00	111.91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1.18	0.00	41.18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33.79	0.00	33.79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2513.44	0.00	2513.44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67.82	463.82	11604.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702.52	0.00	3702.52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02.52	0.00	3702.52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3.17	0.00	143.17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43.17	0.00	143.17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43.17	0.00	143.1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23	118.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23	118.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23	118.2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12	0.00	16.1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6.12	0.00	16.12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6.12	0.00	16.1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7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2.7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34.77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62	407.6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85	143.85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34.77	0.00	534.77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832.92	20832.92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3.17	143.17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8.23	118.23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12	16.12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710.75	本年支出合计	22199.40	21664.62	534.7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92.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7	4.1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2.82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2203.56	总计	22203.56	21668.79	534.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664.62	3216.04	18448.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0.00	2.7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2	0.00	2.7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2	0.00	2.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62	407.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91	279.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41	218.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0	61.50	0.00
20808	抚恤	66.59	66.5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59	66.5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3	61.1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3	61.1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85	143.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85	143.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52	136.5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7	6.5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6	0.7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832.92	2546.35	18286.58
21301	农业农村	17224.77	2546.35	14678.42
2130101	行政运行	1024.78	1024.78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57.75	1057.75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97.16	0.00	697.1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1.91	0.00	111.91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1.18	0.00	41.18
2130148	渔业发展	33.79	0.00	33.79
2130153	农田建设	2513.44	0.00	2513.4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744.76	463.82	11280.9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08.15	0.00	3608.1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08.15	0.00	3608.1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3.17	0.00	143.1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43.17	0.00	143.17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43.17	0.00	14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23	118.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23	118.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23	118.23	0.00
229	其他支出	16.12	0.00	16.12
22999	其他支出	16.12	0.00	16.12
2299999	其他支出	16.12	0.00	1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5.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8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37.65	30201	办公费	23.2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4.1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7
30103	奖金	974.80	30203	咨询费	3.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8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10	30206	电费	7.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50	30207	邮电费	20.7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8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	30211	差旅费	6.5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6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8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5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6.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0.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2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61.68	公用经费合计					15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7.7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2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21
3. 公务接待费	6	2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34.77	534.77	0.00	534.7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34.77	534.77	0.00	534.7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34.77	534.77	0.00	534.77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5.87	15.87	0.00	15.87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518.90	518.90	0.00	518.9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23151.63万元，支出总计23151.6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962.63万元，增长4.34%。主要是项目资金拨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1097.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90.51万元，增长16.5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75.9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4.77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386.53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2720.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58.75万元，增长5.8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319.9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073.23 万

元，公用支出 246.7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400.7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203.56 万元，支出总计 22203.5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783.86 万元，增长 27.46%。主要是：项目资金拨款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664.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2.67 万元，增长 0.9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上年无支出。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55 万元，增长 39.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基数增加，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03 万元，增长 141.46%。主要原因

是本年比上年退休人员增加，该科目支出增加。

（四）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66.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5 万元，增长 18.40%。主要原因是本年死亡抚恤人员比上年增加，导致死亡抚恤金增加。

（五）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5 万元，增长 35.30%。主要原因是原楼子坝农垦场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提高。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36.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48 万元，增长 60.54%。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农业农村局事业人员的医疗保险错编制到行政单位医疗科目。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0 万元，增长 577.32%。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人员工伤险、生育保险支出列支该科目。

（八）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0.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94 万元，下降 98.71%。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支出科目调整为行政单位医疗科目。

（九）2130101-行政运行支出 1024.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57 万元，增长 13.84%。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项目增加。

（十）2130104-事业运行支出 1057.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26 万元，增长 2.55%。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项目增加。

（十一）2130108-病虫害控制支出 697.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65 万元，增长 36.29%。主要原因是该科目项目拨款增加。

（十二）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111.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2.21 万元，下降 59.17%。主要原因是该科目项目拨款减少。

（十三）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支出 41.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0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该科目项目拨款增加。

（十四）2130148-渔业发展支出 33.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33.79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上年无支出。

（十五）2130153-农田建设支出 2513.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61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该科目项目拨款增加。

（十六）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744.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4.03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该科目项目拨款增加。

（十七）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08.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0.44 万元，增长 46.81%。主要原因是该科目项目拨款增加。

（十八）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43.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81 万元，增长 230.19%。主要原因是该科

目项目拨款增加。

（十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18.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8 万元，增长 2.05%。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缴纳比例增加。

（二十）2299999-其他支出 16.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6.12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上年无支出。

（二十一）2060302-社会公益研究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本年无支出。

（二十二）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4.5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本年无支出。

（二十三）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本年无支出。

（二十四）2121100-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本年无支出。

（二十五）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8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本年无支出。

（二十六）2130110-执法监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减少 6.1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本年无支出。

（二十七）2130121-农业结构调整补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8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本年无支出。

（二十八）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本年无支出。

（二十九）2130310-水土保持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本年无支出。

（三十）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本年无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534.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7 万元，下降 2.6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8.67 万元，下降 96.17%。主要原因是该科目项目资金拨款减少。

（二）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18.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518.9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上年无支出。

（三）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本年无支出。

（四）2121100-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本年无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16.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61.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54.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94%；较上年增加 7.99 万元，增长 40.39%。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使用预算资金。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43%；较上年增加 0.59 万元，增长 12.7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43%；较上年增加 0.59 万元，增长 12.77%。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使用预算资金。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里程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2.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7.40 万元，增长 48.81%。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使用资金。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和人数增加。累计接待 213 批次、179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34 个一级(二级)项目开展自评，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27409.4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9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080.9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25405.58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三）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4.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64.37%，主要是：机关运行经费拨款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9.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9.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9.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9.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0.91%。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一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我县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补贴需求，提升设施生产水平。				目前已完成建设智能温控大棚 11.3 亩，资金还没支付，预计补助资金 65.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标准	≤10 万元		1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温室大棚保温年限	≥8 年		10	10	10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节省水肥率	≥5%		5.5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80%		0	10	0	还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面积	≥40 亩		11.3	5	1.41	部分验收不合格，未予以补助
		质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76.41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2.00	98.40	10	87.8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2.00	98.40	—	87.8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断提高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督促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企业所属乡镇加强企业运营日常监管工作，已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无害化处理企业，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提高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每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0 元		40	5	5	无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覆盖率	≥18 个		1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时间	≥1 年		1	10	10	无
			发放 2023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100%		87.86	10	8.79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95.7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32.00	15.87	10	1.19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32.00	15.87	—	1.1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 5550 亩，计划两年内进行。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 5550 亩，计划两年内进行，本年度完成 2892 亩。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补助标准	≥2400 元		24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45%		5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0.5 个等级		0.5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2775 亩		2892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二年内完工率	≥90%		100	5	5	无
			当年项目开工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	1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推动台湾农业良种技术等示范推广，促进闽台农业融合发展。				建设长汀县闽台农业融合发展肉鸽人工灌喂示范基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推广基地补助标准	≤15 万元		1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台湾农业良种技术辐射推广面积	≥50 亩		50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示范台湾农业良种	≥2 个		2	5	5	无
			引进示范台湾农业技术	≥1 项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农村宅基地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改善农村居住条件，带动乡村发展。				全县 17 个乡镇全年审批 700 宗，农村宅基地完成审批面积 101.24 亩，开展培训 2 次 106 人次，查处案件 1 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乡镇数	≥15%		15	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批数	≥200 宗		700	10	10	无
			人员培训次数	≥2 次		2	5	5	无
			案件查处数	≥1 件		1	5	5	无
			农村宅基地完成审批面积	≥28 亩		101.24	5	5	无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5	5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现代农业（河田鸡、槟榔芋）产业园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70.00	997.52	10	67.86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70.00	997.52	—	67.8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绿色产业基础提升工程、产业融合发展工程、科技创新体系构建工程、品牌宣传推广工程和联农带农完善工程等五大工程，建设长汀县现代农业（河田鸡、槟榔芋）产业园，12 个月内资金使用进度要达到 80%以上，18 个月内应当使用完毕。				长汀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项目 32 个，总投资 44995.84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41532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92.30%，拨付补助资金 4272.34644 万元，拨付率 85.45%，其中 2022 年度补助资金 2500 万元，完全拨付. 2023 年度补助资金 2500 万元，拨付 1772.3464 万元，拨付率 70.89%。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1772.344	10	8.86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本	≥3 倍		7	10	10	无
			带动农民就业增收	≥5 个		561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5	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发展成效突出	≥99%		99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业园项目业主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无
			产业发展	≥2 个		6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80%		70.89	10	8.86	无
总分						92.72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 10	164. 10	163. 55	10	99. 6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 10	164. 10	163. 55	—	99. 66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贴购置农机具 532（台、套）以上。				全县补贴购置农机具 532 台（套），受益农户 400 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90%		99. 67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投入农机购买金额	≥10 万元		1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收益户数	≥400 户		4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	=0 起		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532 台		532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无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8%		79. 0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99. 67	5	5	无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90%		99. 67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二批新增耕地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45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45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新增耕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提升完善、农田设施管护。				下达到乡镇用于农田基础设施修复项目，主要用于农田范围内的路、沟、渠系建筑物农田基础设施损毁修复及建后管护。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增耕地奖补标准	≥15000 元		150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90%		90	10	10	无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0%		1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0.5 个等级		0.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2.00	54.00	53.92	10	99.8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2.00	54.00	53.92	—	99.8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县级财政的投入,对脱贫人口投保防返贫保险防止脱贫人口因意外返贫，通过产业保险、生产帮扶扶持等对脱贫户发展生产给予扶持促进增收，通过晋江对口帮扶进一步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				已支出 39.2 万元为全县脱贫户投保“防贫保”，支出 15 万元为全县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投保产业保险，发放 288.4 万元用于扶持 5754 户脱贫户发展生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帮扶资金	≥342 万元		341.92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受益的脱贫人口数	≥18000 人		19441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返贫保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产业保险承保 覆盖率	≥80%		100	10	10	无
			生产帮扶户数	≥5000 人		5754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率	≥80%		99.85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渔业发展（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增殖放流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00	12.04	10	54.7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00	12.04	—	54.7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殖放流汀江水系大刺鲃 2 万尾、扁圆吻鲷 17.5 万尾、鲢鱼 13 万尾。				完成增殖放流扁圆吻鲷 17.5 万尾，鲢鱼 13 万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率	≤100%		54.73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民群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	≥32.5 万尾		20.5	5	3.15	无
			放流场次	≥1 次		1	5	5	无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2	5	5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渔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放流经验的批次比例	≥100%		100	5	5	无
			增殖放流苗种经市级组织或委托组织现场验收的批次比例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88.15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9.00	1389.00	1389.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9.00	1389.00	1389.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建设，新增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有效改善我县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通过项目建设，新增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有效改善我县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补助标准	≥2400 元		24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45%		50	10	10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0.5 个等级		0.5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5787 亩		5787	10	10	无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00 亩		10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86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86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良种改良步伐，促进生猪发展。				完成改良能繁母猪 4000 头任务，加快了良种改良步伐，促进了生猪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0 元		80	5	5	无
			项目补贴资金	≥32 万元		32	5	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本增效水平	≥2%		2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良能繁母猪数	≥0.4 万头		0.4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受胎率提高	≥1%		1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第二批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08	530.08	106.73	10	20.1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08	530.08	106.73	—	20.1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面积 3720 亩，项目计划在两年内建设完成。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面积 3720 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90%		9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0.17 万亩		0.372	10	10	无
			新增机耕面积	≥0.05 万亩		0.05	5	5	无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0.03 万亩		0.03	5	5	无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合规率	=100%		100	5	5	无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无
			工程施工监理合规率	≥9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0	58.22	10	97.0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0	58.22	—	97.0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田间试验 6 个，农户施肥调查 120 户，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60 万亩次，带动全县化肥施用量减少 2%。				完成肥料效应、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 6 个，农户施肥调查 120 户，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 60 万亩次；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创新服务新模式，打造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技术示范面积 2.06 万亩，带动全县农用化肥使用量减少 2.08%。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新”配套示范推广面积补贴标准	≤50 元		21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化肥施用量	≥2%		2.08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度	≥90%		9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新”配套示范推广面积	≥2 万亩		2.06	10	10	无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60 万亩次		60	5	5	无
			田间试验	≥6 个		6	5	5	无
			农户施肥调查	≥120 户		120	5	5	无
			示范区标牌	≥1 个		5	5	5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疫病净化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84	55.84	55.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84	55.84	55.8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开展病原学和血清学监测，共完成病原学样品 500 份，血清学样品 4000 份。				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开展病原学和血清学监测，全年共完成病原学样品 500 份，血清学样品 4000 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病原学监测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100 元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数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血清学样品数量	≥4000 份	4000	5	5	无
			病原学样品数量	≥500 份	500	5	5	无
			达到净化场数量	≥1 个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90	10	10	无
			数量上报质量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29	53.29	51.64	10	96.9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29	53.29	51.64	—	96.9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水稻、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有效控制，红火蚁等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面积 39222 亩次，红火蚁监测防控面积 100%，未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投入	≥70 万元		68.35	10	9.76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面积	≥15000 亩次		39222	10	10	无
			红火蚁监测防控面积	≥100%		100	5	5	无
			建立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监测点	≥30 个		30	5	5	无
		质量指标	危害损失率	≤5%		5	5	5	无
			红火蚁防控效果	≥90%		100	5	5	无
			统防统治覆盖率	≥43%		43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6.76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2	25.02	24.95	10	99.7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2	25.02	24.95	—	99.7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培训基层农技员，建设长期稳定的科技示范基地。				已按要求培训基层农技员，建设长期稳定的科技示范基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数	≥47 人		47	5	5	无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数	≥16 人		16	5	5	无
			建设长期稳定的科技示范基地数	≥2 个		2	10	10	无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数	≥282 个		282	5	5	无
			使用农技推广 app 农技人员数	≥120 人		120	5	5	无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88	2.11	10	73.2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	2.88	2.11	—	73.2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示范推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加强农药使用情况监测，增强植物检疫与重大疫情监控，进一步保障农业安全。				加强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示范推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加强农药使用情况监测，增强植物检疫与重大疫情监控，进一步保障农业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绿色防控核心技术示范面积	≥1200 亩		15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病虫害监测点	≥6 个		6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物疫情月报	≥12 期		12	10	10	无
			填报信息报表数	≥20 期		20	5	5	无
			农药使用情况监测点	≥1 个		18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植物疫情防控示范点	≥1 个		1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50.00	4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50.00	4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完成 15 个试点村，每个村补助 30 万元，合计 450 万元，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村补助标准	≥30 万元		3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年增长率	≥20%		23	1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项目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100	5	5	无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100	5	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	≥15 个		1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建立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台账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实施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	1.92	1.90	10	98.9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	1.92	1.90	—	98.9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省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我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 结合实际开展强制免疫。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 100%， 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9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强制免疫疫苗投入成本	≥19216.76 元		19216.76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数	=0 次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畜禽规模场个数	≥4 个		4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90	10	10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100	10	10	无
		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 年		1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动物疫病监测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关口前移，做到以测促免、以测督免，防止出现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我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对动物食源性食品的需求，开展动物疫病监测。				进一步推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关口前移，做到以测促免、以测督免，防止出现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我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对动物食源性食品的需求，开展动物疫病监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动物疫病监测补助标准	≤25 万元		20	5	5	无
			补助资金投入	=20 万元		20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到阳性结果	≥10 头（羽、份）		10	15	15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血清学样品数量	≥4000 份		40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质量指标	数量上报质量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	无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易地扶贫搬迁户产权分割、回购所涉及税费差额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76	0.7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76	0.7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户产权分割、回购工作。				为办理 151 户易地扶贫搬迁户产权分割、回购，个人缴纳税费 976584.1 元，公司缴纳税费 311028.55 元，缴纳税费总金额 1287612.65 元，原先已申请 128 万元，现申请 7612.65 元，均已拨付。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100	5	5	无
			差额资金总额	=7612.65 元		7612.65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户	=151 户		151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无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1	0.01	0.0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1	0.01	0.0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达到法定贷款年龄、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发展生产项目、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有一定还款能力的脱贫户，以户为单位发放，按脱贫户小额信贷的贷款合同，予以全额贴息。				对达到法定贷款年龄、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发展生产项目、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有一定还款能力的脱贫户，以户为单位发放，按脱贫户小额信贷的贷款合同，予以全额贴息。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贷款额度	≤5 万元		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	=0 起		0	15	15	无
			贴息资金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期限	≤3 年		3	10	10	无
			贷款利率	≤3.85%		3.85	10	10	无
			贴息利率	≤3.85%		3.85	5	5	无
		质量指标	脱贫户申请贷款满足率	=100%		100	5	5	无
			还款率	≥99%		99	5	5	无
			时效指标	发放贷款及时率	≥95%		95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绿色高质高效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0	20.30	20.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30	20.30	20.3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示范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				打造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区，建立 3 个万亩示范片，15 个千亩示范片，集成 1 套高质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绿色高效技术模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化投入补助资金	≥110 万元		11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增产数	≥10 千克		10.5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节约率	≥5%		10.6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推广成熟技术模式	≥1 个		1	10	10	无
			打造万亩创建区	≥3 个		3	10	10	无
			打造千亩示范片	≥20 个		15	5	3.75	无
		质量指标	打造稻米品牌数	≥1 个		1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8.75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32.90	263.63	10	60.9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32.90	263.63	—	60.9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种粮科技水平、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示范片面积 1.3182 万亩，平均亩产 537.8kg，比非示范区亩增 22.16kg。水稻工厂化育插秧示范点升级改造 7 个，建立“五新”技术示范点 19 个，面积 9000 亩，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2573 亩，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减少了农药使用 75mg/亩, 实行测土配方施肥，减少了化肥施用量 35kg/亩. 开展田间废弃物回收，全县回收地膜 300 吨，回收农药包装物 47.55 吨。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补贴	≤60 万元		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技术培训期次	≥1 期		1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85%		95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片个数	≥19 个		19	10	10	无
			高产核心示范片个数	≥6 个		6	5	5	无
		质量指标	示范总面积	≥9000 亩		90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90%		60.9	5	3.38	无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3.38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6.79	26.7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6.79	26.7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380 台，受益农户 380 户。				实现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380 台，受益农户 380 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100	5	5	无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90%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投入农机购买金额	≥100 万元		168.4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收益户数	≥380 户		380	10	10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	=0 起		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380 台		38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8%		79.0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1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高素质农民技能竞赛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0	2.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0	2.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农机作业技能，促进粮食生产减损增收、提质增效。				提升农机作业技能，促进粮食生产减损增收、提质增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机作业技能竞赛奖励金补助标准	=5 万元		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参赛人数	≥35 人		35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45 人		45	5	5	无
			任务完成率	≥90%		100	5	5	无
			奖励等次数	=12 个		12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91.00	30.00	10	2.7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91.00	30.00	—	2.7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了生产条件，提升了服务指导和粮油单产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粮食单产提升	≥5%		5	5	5	无
			油料单产提升	≥1%		1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家庭农场能力提升个数	≥41 家		41	10	10	无
			支持农民合作社能力提升个数	≥27 个		27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100%		100	5	5	无
			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指导能力	≥100%		100	5	5	无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采集录入	≥95%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9.94	199.9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9.94	199.9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鼓励和支持粮食规模化生产，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通过加大山垌田复垦种粮、流转土地种粮、种植双季稻的扶持力度，千方百计扩大种粮面积，确保全县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完成山垌田复垦种粮面积 3733.88 亩、流转土地种粮面积 3435.8 亩、种植双季稻面积 1731.5 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山垌田复垦种粮补助标准	≥400 元		400	5	5	无
			流转土地种粮补助标准	≥100 元		100	3	3	无
			种植双季稻补助标准	≥100 元		100	2	2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垌田复垦种粮面积	≥3733.88 亩		3733.8	10	10	无
			流转土地种粮面积	≥3435.8 亩		3435.8	10	10	无
			种植双季稻面积	≥1731.5 亩		1731.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及时情况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免疫补助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级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我省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按照国家级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我省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0 万元		10	5	5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0 起		0	15	15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率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各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方向）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71.00	3.50	10	0.4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71.00	3.50	—	0.4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项目在两年内建设完成，共新建高标准农田 0.32 万亩。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新建高标准农田 0.256 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力	≥4%		4	10	10	无
			田间道路通达率	≥70%		9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0.4 个等级		0.4	5	5	无
			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8%		10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含新建和改造提升）	≥0.256 万亩		0.256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0	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殖放流放流鲢鱼、鳙鱼、扁圆吻鲷、团头鲂 80 万尾。				完成放流鲢鱼、鳙鱼、扁圆吻鲷、团头鲂 80 万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扩大增殖放流社会影响	≥5 人	5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	≥80 万尾	80	10	10	无
			放流场次	≥2 次	2	5	5	无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2	5	5	无
		质量指标	渔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放流经验的批次比例	≥100%	100	5	5	无
			增殖放流苗种经市级组织或委托组织现场验收的批次比例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03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1.03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鼓励和支持粮食规模化生产，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通过加大山垌田复垦种粮、流转土地种粮、种植双季稻的扶持力度，千方百计扩大种粮面积，确保全县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完成山垌田复垦种粮面积 3733.88 亩、流转土地种粮面积 3435.8 亩、种植双季稻面积 1731.5 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山垌田复垦种粮补助标准	≥400 元		400	5	5	无
			流转土地种粮补助标准	≥100 元		100	3	3	无
			种植双季稻补助标准	≥100 元		100	2	2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垌田复垦种粮面积	≥3733.88 亩		3733.88	10	10	无
			流转土地种粮面积	≥3435.8 亩		3435.8	10	10	无
			种植双季稻面积	≥1731.5 亩		1731.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及时情况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4	15.44	15.4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4	15.44	15.4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我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绿色发展以及建设品牌农业、生态农业、智慧农业的需要，以高档优质稻品种为重点创新推广机制，推进优质稻品种产业化开发，提高优质稻产业整体效益。				推进优质稻品种产业化开发，建立的展示示范片 2796 亩，提高优质稻产业整体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片比普通种植水稻亩增收	≥80 元		156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片点个数	≥10 个		11	10	10	无
			示范面积	≥2600 亩		2796	5	5	无
			展示品种	≥100 个（次））		190	5	5	无
			建立核心展示点个数	≥2 个		2	5	5	无
		质量指标	水稻优质率	≥83%		83.5	5	5	无
			高档优质稻品种推广比例	≥43%		43.8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	220.00	157.15	10	71.4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	220.00	157.15	—	71.4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断提高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等要求，根据我县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及时拨付无害化处理企业补助资金，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断提高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等要求，根据我县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每头中央补助资金	≥40 元		4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覆盖率	≥18 个		18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100%		100	10	10	无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9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主导产业。				扶持策武镇策星村兔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兔产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入户（场、社、企）指导、推广次数	≥2%		10	10	10	无
			产业得到提升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项目数量	≥2 个		3	10	10	无
			质量指标	产业项目验收通过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内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86.00	88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86.00	88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补贴购置农机具 1887 台（套）， 资金兑付率 90%以上。				全县补贴购置农机具 1887 台（套）， 受益农户 961 户， 资金兑付率 90%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投入农机购买金额	≥100 万元		168.4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收益户数	≥961 户		961	10	10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	=0 起		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1887 台、套		1887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无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8%		79.0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5	5	无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高标准农田第一、第七标段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1.51	131.5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1.51	131.5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产能。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产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投资占比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33000 亩		33000	10	10	无
			灌溉水利用率	≥10%		10	10	10	无
			田间道路通达率	≥90%		90	5	5	无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1.4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1.4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 9400 亩，建设 2 个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示范点。				项目正在实施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试点任务补助	≤90 元/亩		0	10	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验收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100%		0	15	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验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抽样调查满意度	≥80%		0	10	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验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任务面积	≥9400 亩		0	10	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验收
			试点任务示范点个数	≥2 个		0	10	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验收
		质量指标	试点区域农膜回收率	≥83%		0	5	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验收
			试点任务完成率	≥100%		0	5	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验收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0	5	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0	5	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验收
总分						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稳定粮食生产（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试点）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	2.77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7	2.77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挖掘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潜力， 促进我县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山垌田复垦种粮 3733.88 亩， 及山垌田复垦种粮野猪保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100 万元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垌田规模种粮示范总面积（含复垦复耕种粮示范总面积）	≥3000 亩		3733.88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山垌田规模种粮示范面积中复垦复耕种粮总面积	≥3000 亩		3733.88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
		信息公开		=100%		100	5	5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村（社区）干部综合意外伤害保险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6.98	46.56	10	99.11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6.98	46.56	—	99.1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县 18 个乡（镇）307 个村（社区）“两委”干部实施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增强干部抵御意外风险能力，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为全县 18 个乡（镇）307 个村（社区）1522 名“两委”干部实施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增强干部抵御意外风险能力，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费标准	=300 元		3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566 人		1522	10	9.72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赔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资金到位率	≥90%		100	5	5	无
理赔时限			≤10 个		10	5	5	无	
总分						96.72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0	3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0	3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扶持大同镇高坑村等 15 个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村，每个村补助资金 20 万元，共计 300 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村补助标准	≥20 万元		2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年增长率	≥20%		21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项目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100	5	5	无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100	5	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	≥15 个		1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建立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台账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实施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6.00	23.09	10	41.2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6.00	23.09	—	41.2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水稻、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有效控制，红火蚁等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支持水稻、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有效控制，红火蚁等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未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投入	≥65 万元		6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20 个		24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8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火蚁防控面积	≥1 万亩		1	5	5	无
			水稻、玉米等重大病虫害防控面积	≥13000 亩次		24484	10	10	无
			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核心示范面积	≥500 亩		500	5	5	无
		质量指标	水稻、玉米等重大病虫害疫情危害损失率	≤5%		5	5	5	无
			红火蚁防控成效	≥90%		90	5	5	无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4.6%		44.6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产业振兴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 53	125. 53	125. 00	10	99. 5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 53	125. 53	125. 00	—	99. 58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乡村产业振兴正向激励考核，推动我县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扶持一批共 9 个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推动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拨以奖代补资金	≥150 万元		149. 53	10	9. 97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保障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的项目个数	≥3 个		9	10	10	无
			项目覆盖的村数	≥3 个		9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5	5	无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6. 97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0.00	101.35	10	92.1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0.00	101.35	—	92.1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农产品安全与监管项目,实现我县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				实现我县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 2023 年命名为省级第三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110 万元		101.35	10	9.21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个数	=0 个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率	≥8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监测	≥1.6 批次/千人		1.8	5	5	无
			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	≥4800 批次		8944	10	10	无
			辖区内平均每个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年赋码出证数	≥20 批次		24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每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巡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无
			案件查处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96.21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渔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	2.26	1.18	10	52.2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6	2.26	1.18	—	52.2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计划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任务。				已完成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40 万元		4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增殖放流社会影响	≥5 人		5	15	15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流数量	≥40 万尾		64.4	20	20	无
		质量指标	渔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放流经检验的批次比例	≥100%		100	5	5	无
			增殖放流苗种现场验收的批次比例	≥100%		100	5	5	无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试点村及跨村联建示范片区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00.00	25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00.00	25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当年度的计划投资额。				全年完成河田镇露湖村等 16 个省级试点村和南山镇桥下村等 6 个省级示范村项目建设，兑现南山、红山、濯田、河田、策武、大同 5 个乡镇 2022 年度乡村振兴考评“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投资额	≥2500 万元		25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财增收情况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5	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数	=0 起		0	10	10
				乡村生产生活环境情况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村个数	≥20 个		2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乡村产业正向激励考核奖励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乡村产业振兴正向激励考核，推动我县乡村产业发展。				通过扶持 2 批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建设三洲河田鸡产业基础设施、开设休闲农事活动（三洲采摘节）推动我县乡村产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产业正向激励考核奖励资金	=120 万元		12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带动周围农民增收	=100%		100	5	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5	5	无
			符合产业振兴发展方向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	=0 起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项目数量	≥2 个		8	10	10	无
			产业振兴正向激励绩效考核得分	≥90 分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10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2021 年第四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4.83	254.8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4.83	254.8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产能。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产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投资占比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灌溉水利用率	≥10%		10	5	5	无
			田间道路通达率	≥90%		9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5	5	无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家庭农场示范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示范家庭农场发展。				补助 2022 年度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3 家，每家补助 10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家庭农场补助标准	≤10 万元		1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农场成员年人均收入比普通农户增收	≥10%		18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庭农场成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家庭农场个数	≥3 个		3	10	10	无
		质量指标	生产（质量）事故	=0 起		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0 起		0	5	5	无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5	5	无
		时效指标	2023 年底前扶持家庭农场个数完成率	≥60%		0	5	0	因支付系统原因，在 2023 年年底资金未能支出
总分						85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推进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开展河田鸡品种保护，提高保种效率。				完成河田鸡十六世代保种任务，组建十七世代保种群。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20 万元	2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有效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数量	≥1 个	1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数量	≥1 个	1	10	10	无
			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鸡数	≥600 只	600	10	10	无
			保种核心群基础公鸡数	≥60 只	60	5	5	无
			保种核心群基础家系数	≥60 个	60	5	5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9	1.0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9	1.0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鼓励和支持粮食规模化生产，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通过加大山垌田复垦种粮、流转土地种粮、种植双季稻的扶持力度，千方百计扩大种粮面积，确保全县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完成山垌田复垦种粮面积 3733.88 亩、流转土地种粮面积 3435.8 亩、种植双季稻面积 1731.5 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山垌田复垦种粮补助标准	≥400 元		400	5	5	无
			流转土地种粮补助标准	≥100 元		100	3	3	无
			种植双季稻补助标准	≥100 元		100	2	2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垌田复垦种粮面积	≥3733.88 亩		3733.88	10	10	无
			流转土地种粮面积	≥3435.8 亩		3435.8	10	10	无
			种植双季稻面积	≥1731.5 亩		1731.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及时情况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化肥减量增效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3	4.73	4.7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3	4.73	4.7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完成化肥利用率、肥料效应等田间试验 7 个，效果监测点 3 个。农户施肥调查 150 户，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55 万亩次，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打造 1 万亩次化肥减量增效“三新”升级样板；多元替代减少化肥投入，带动全县农用化肥使用量减少 2%，科学施肥明显促进降本增效，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满意率达 90%以上。				2022 年全县已完成化肥利用率、肥料效应等田间试验 7 个，效果监测点 3 个。农户施肥调查 150 户，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55.28 万亩次，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5.2%，打造 1 万亩次化肥减量增效“三新”升级样板；多元替代减少化肥投入，带动全县农用化肥使用量减少 2.26%，科学施肥明显促进降本增效，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满意率达 90%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00 万元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化肥使用量减少	≥2%	2.26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度	≥90%	95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新”配套升级推广面积	≥1 万亩次	1	5	5	无
			推广测图配方施肥技术面积	≥55 万亩次	55.28	10	10	无
			田间试验	≥7 个	7	5	5	无
			农户施肥调查	≥150 户	150	5	5	无
			县域耕地养分评价报告	≥1 个	1	5	5	无
		质量指标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0%	95.2	5	5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3	3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2	2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8.00	16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8.00	16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断提高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县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督促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企业所属乡镇加强企业运营日常监管工作，已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无害化处理企业，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提高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每头省财政补助资金	≥30 元		30	5	5	无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覆盖率	≥18 个		18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	=0 起		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时间	≥1 年		1	10	10	无
			发放 2023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100%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4.00	53.70	10	83.9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4.00	53.70	—	83.9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高素质农民实用技术技能培训，不断培育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我县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加强高素质农民实用技术技能培训，不断培育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我县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300 元		3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新增培训人数	=0 人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参评率	≥85%		100	5	5	无
			参训学员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85%		99.8	5	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300 人		378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提升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	≥100%		100	5	5	无
			参训学员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突破关键薄弱环节，补齐生产全程机械化短板。			项目正在实施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0	由于水稻生产季节已过，截至2023年年底项目资金暂无法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用媒体宣传新机具新技术活动	≥2 次	0	15	0	由于水稻生产季节已过，截至2023年年底项目资金暂无法使用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由于水稻生产季节已过，截至2023年年底项目资金暂无法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0	10	0	由于水稻生产季节已过，截至2023年年底项目资金暂无法使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	≥1 个	0	10	0	由于水稻生产季节已过，截至2023年年底项目资金暂无法使用
			开展新机具新技术现场培训活动	≥2 场	0	10	0	由于水稻生产季节已过，截至2023年年底项目

								资金暂无法使用
			开展新机具新技术 现场培训人数	≥100 人	0	5	0	由于水稻生产季 节已过，截至 2023 年年底项目 资金暂无法使用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0	5		由于水稻生产季 节已过，截至 2023 年年底项目 资金暂无法使用
			示范推广新技术	≥2 项	0	5	0	由于水稻生产季 节已过，截至 2023 年年底项目 资金暂无法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0	5	0	由于水稻生产季 节已过，截至 2023 年年底项目 资金暂无法使用
总分						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小额信贷贴息补助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0	79.55	10	99.4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00	79.55	—	99.4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对达到法定贷款年龄，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发展生产项目，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有一定还款能力的脱贫户，以户为单位发放，按脱贫户小额信贷的贷款合同给予全额贴息。				支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对达到法定贷款年龄，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发展生产项目，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有一定还款能力的脱贫户，以户为单位发放，共计为 1810 户脱贫户给予全额贴息。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贷款 5 万元（含）以下部分贴息补贴标准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贴息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覆盖面	≥15%		15.79	10	10	无
			贷款申请满足率	=100%		100	5	5	无
		质量指标	小额信贷逾期率	≤1%		0	5	5	无
			贷款合规率	=100%		100	5	5	无
			补助项目公示公开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无
及时录入资金在线监管平台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	540.00	5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00	540.00	5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贴购置农机具 800（台、套）以上。				全县补贴购置农机具 800 台（套），受益农户 545 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投入农机购买金额	≥100 万元		168.4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收益户数	≥545 户		545	10	10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	=0 起		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800 台		8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无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8%		79.0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5	5	无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1.32	461.32	90.00	10	19.5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1.32	461.32	90.00	—	19.5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拨付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费县级补贴资金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930.45274 万元		930.453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安排项目数	≥1 个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5	5	无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19.00	19.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	19.00	19.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建设，开展河田鸡品种保护，提高保种效率。				完成河田鸡十五世代保种任务，组建十六世代保种群。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9 万元		19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数量	≥1 个		1	15	15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鸡数	≥600 只		600	10	10	无
			保种核心群基础公鸡数	≥60 只		60	5	5	无
			保种核心群基础家系数	≥60 个		60	10	10	无
			支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数量	≥1 个		1	5	5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700.00	509.60	10	72.8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0	700.00	509.60	—	72.8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农产品场地冷藏保鲜设施以及配套设施建设。				实际完成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 48 个，占任务数 15 个的 320%，累计建设库容 20314 立方米，超额完成 2000 立方米的任务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700 万元		509.6	10	7.28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个建设主体补助标准	≤100 万元		82.66	5	5	无
			单个主体补助占其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投资比例	≤30%		30	5	5	无
		质量指标	新增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	≥2000 立方米		20314	10	10	无
			信息公开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3	3	无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总分						92.28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0	197.83	10	98.9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0	197.83	—	98.9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下达 25000 亩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目标任务。				完成机耕面积 1.75 万亩，机插 0.065 万亩，机防面积 17.4 万亩，机收面积 2.99 万亩，折合系数后面积 3.2 万亩，占任务数的 128%；拨付补助资金 200 万元，占下拨资金的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量控制	≤200 万元		2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稻、槟榔芋耕环节	≥1 万亩		1.75	10	10	无
			水稻种环节	≥0.3 万亩		0.065	5	1.08	无
			水稻、槟榔芋病虫害防治环节	≥0.5 万亩		17.4	5	5	无
			水稻收环节	≥0.7 万亩		2.99	5	5	无
		质量指标	生产作业事故、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0 起		0	5	5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93.08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1.34	101.3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1.34	101.3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 101.3389 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	≥79.82 元/亩		79.82	5	5	无
			严格执行资金监督管理	=100%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录入时限	=100%		100	15	15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金额	=100%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发放时限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补贴资金公示公开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				补助市级示范社长汀县汀荣种养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改善生产条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民合作社补助资金	≤50 万元		5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作社成员年人均收入比普通农户增收	≥10%		16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社成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农民合作社个数	≥1 个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生产（质量）事故	=0 起		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0 起		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5	5	无	
		2023 年底前扶持农民合作社个数完成率	≥60%		0	5	0	2023 年年底因支付系统原因，项目资金未能支出	
总分						85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50	18.55	10	86.2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1.50	18.55	—	86.2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 1 个长期稳定的渔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 1 个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5 名水技人员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培育渔业科技示范主体 8 人等。				完成建设 1 个长期稳定的渔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 1 个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5 名水技人员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培育渔业科技示范主体 8 人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示范基地带动渔民发展户数	≥10 户	10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抽样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渔业科技示范基地	≥1 个	1	10	10	无
			遴选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	≥1 个	1	5	5	无
			县乡水技人员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人数	≥5 人	5	5	5	无
			培育渔业科技示范主体	≥8 人	8	5	5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渔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00	0.56	10	2.2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00	0.56	—	2.2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农产品安全与监管项目，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明星乡镇 2 个，开展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推介会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宣传活动，实现我县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				2023 年长汀县被省农业农村厅命名为省级第三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了河田、馆前 2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明星乡镇；全市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现场会在长汀举办；2023 年我县没有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补助资金	≥4 万元	4	5	5	无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宣传活动补助资金	≥3 万元	3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发生数	=0 个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明星乡镇	≥2 个	2	10	10	无
			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推介会	≥1 次	1	10	10	无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宣传活动	≥1 次	1	5	5	无
		质量指标	每月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巡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无
			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处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5	5	无

总分	90
----	----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45.00	53.17	10	9.76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45.00	53.17	—	9.7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拨付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费县级补贴资金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545 万元		54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项目数	≥1 个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举办高素质农民培训、技能竞赛、典型认定扶持等培训工作，提升农民生产经营能力。				已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高素质农民技能竞赛 1 场、高素质农民初创之星 1 名、创业之星 1 名、实训基地 1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300 元		300	3	3	无
			竞赛费用	≥5 万元		5	5	5	无
			典型奖励	≥8 万元		8	2	2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效应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参评率	≥85%		100	5	5	无
			参训学员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85%		99.8	5	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高素质农民技能竞赛	≥1 场		1	10	10	无
			典型认定	≥3 个		3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培育质量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 40	41. 40	39. 07	10	94. 3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 40	41. 40	39. 07	—	94. 37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示范推广紫云英种植 1.5 万亩，耕地质量网络监测建设 4 个，做好农村固定点建设。				完成绿肥种植面积 15220 亩，建立百亩以上示范片 5 个，项目区化肥用量较常规减少 10. 04%，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 4 个。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	=30 万元		29	10	9. 67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减少化肥施用量	≥10%		10. 04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紫云英绿肥示范推广面积	≥15000 亩		15220	10	10	无
			示范片个数	≥5 个		5	10	10	无
			监测点采集土样数	≥8 个		8	5	5	无
			监测点数	≥4 个		4	5	5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6. 67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32.55	32.5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0	32.55	32.5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至 2023 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370 亩。				2023 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370 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90%		9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0.03 万亩		0.037	10	10	无
			新增机耕面积	≥0.01 万亩		0.01	5	5	无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0.02 万亩		0.02	5	5	无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合规率	=100%		100	5	5	无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无
			工程施工监理合规率	≥9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0	49.84	10	49.8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0	49.84	—	49.8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创建 1 个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生态可持续农业绿色生产方式。				创建 1 个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减少农业使用总量等，创建生态可持续农业绿色生产方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色发展先行区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		49.84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使用总量减少率	≥2%		2.08	10	10	无
			农药使用总量减少率	≥2%		2.2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个数	≥1 个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示范镇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率	≥50%		50	10	10	无
			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3%		93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0	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长汀茯苓种质资源提纯复壮、示范推广以及河田鸡保护与利用，保护农业种质资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40 万元		4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产值	≥2300 元		2300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点数	≥1 个		1	10	10	无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数	≥1 个		1	5	5	无
			长汀茯苓示范推广面积	≥1000 亩		10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有效提纯复壮数	≥1 个		1	5	5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2	0.0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2	0.0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下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 户、216.79 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	≥0.68 元/亩		0.68	5	5	无
			严格执行资金监督管理	=100%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金额	≥216.79 元		216.79	10	10	无
			发放时限	=100%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补贴资金公示公开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	380.00	113.97	10	29.99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00	380.00	113.97	—	29.9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级承担的主要工作有：1. 外爷表层调查采样 766 个；2. 内页测试化验；3. 县级土壤数据库建立；4. 县级成果评价和成果验收等。				2023 年我县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 766 个；截至目前，已完成内业分析化验 392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层土壤数	≥766 个	766	10	10	无
			样品加工及检测数	≥766 个	398	5	2.6	无
			县级土壤制图	≥1 份	0	3	0	资金预算 380 万用于表层土壤外业调查采样及检测化验。表层土壤调查采样及检测化验是两年度任务，2023 年要完成 100%的外业调查采样，在 2024 年 5 月前完成全部的检测任务。土壤成图、成果报告要 2025 年完成
			县级总结报告编写	≥3 篇	0	2	0	资金预算 380 万用于表层土壤外业调查采样及检

								测化验。表层土壤 调查采样及检测 化验是两年度任 务，2023 年要完 成 100%的外业调 查采样，在 2024 年 5 月前完成全 部的检测任务。土 壤成图、成果报告 要 2025 年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30%	30	10	10	无
总分						82.6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4	4.44	4.42	10	99.5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4	4.44	4.42	—	99.5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渔业科技示范基地，健全我县基层水技推广体系等。				建设 2 个渔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 2 个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健全我县基层水技推广体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99.55	10	9.96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基层水技推广体系县数量	≥1 个		1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抽样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数	≥2 个		2	10	10	无
			遴选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数	≥2 个		2	5	5	无
			基层水技人员培训人数	≥5 人次		5	5	5	无
			县乡水技人员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数	≥5 人		5	5	5	无
			聘请特聘渔技员人数	≥1 人		1	5	5	无
		质量指标	全县渔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截至项目完成时，资金完成比例	≥100%		99.55	5	4.98	无
总分						96.9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方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58.00	1318.28	10	90.4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58.00	1318.28	—	90.4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项目在两年内建设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 0.61 万亩。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新建高标准农田 0.488 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力	≥4%		4	10	10	无
			田间道路通达率	≥70%		9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0.4 个等级		0.4	5	5	无
			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8%		10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含新建和改造提升）	≥0.488 万亩		0.488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1.00	43.51	10	85.31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1.00	43.51	—	85.3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促进产业兴旺目标任务，加强高素质农民实用技术技能培训，不断培育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我县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围绕促进产业兴旺目标任务，加强高素质农民实用技术技能培训，不断培育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我县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资金	≥51 万元		43.51	10	8.53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新增培训人次	=0 人次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8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660 人次		1716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参训学员合格率	≥9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参训学员参评率		≥85%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0	无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0.53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五个美丽” 建设成效突出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五个美丽” 建设成效突出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完成 6 个村的“五个美丽” 建设成效突出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30 万元		30	5	5	无
			“五个美丽” 建设成效突出村补助标准	≥5 万元		5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可持续影响	≥90%		9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个美丽” 建设成效突出村数	≥6 个		6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补助项目公示公开率	=100%		100	5	5	无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5.00	595.00	216.33	10	36.36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5.00	595.00	216.33	—	36.3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至 2023 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3720 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3720 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90%		9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0.12 万亩		0.372	10	10	无
			新增机耕面积	≥0.1 万亩		0.1	5	5	无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0.08 万亩		0.1	5	5	无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合规率	≥100%		100	5	5	无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无
			工程施工监理合规率	≥9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41 号）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34.00	135.49	10	13.1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34.00	135.49	—	13.1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成、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工程验收质量合格。				建成、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038 亩，工程验收质量合格。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补助标准	≥2400 元		24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90%		90	10	10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0.5 个等级		0.5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4038 亩		4038	10	10	无
			改善灌溉面积	≥3300 亩		33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检测网络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0	0.60	0.59	10	98.3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0	0.60	0.59	—	98.3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面积 0.55 万亩，辐射带动面积 3.6 万亩，项目区减少化肥施用量 10%以上，耕地质量网络监测建设 4 个。				已完成商品有机肥推广面积 4.2 万亩，示范推广面积 0.55 万亩，辐射带动面积 3.65 万亩，项目区减少化肥施用量 10.2%，完善 4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示范推广资金	≥55 万元		55.99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减少化肥施用量	≥10%		10.2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推广面积	≥5500 亩		5500	10	10	无
			辐射带动面积	≥36000 亩		36500	10	10	无
			监测点个数	≥4 个		4	5	5	无
			监测点采样个数	≥8 个		8	5	5	无
		质量指标	示范片个数	≥4 个		4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支持派驻村干部领队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派驻村干部领队，助力乡村振兴。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举办“党建富民”驻村第一书记项目擂台赛，共有 6 个团队分别获一、二、三等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0 万元		1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派驻村发展	=100%		100	15	15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无
			驻村干部满意度	≥90%		100	5	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派驻村干部领队	≥1 个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公开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年度资金支出率	≥8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73	5.7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73	5.7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病害猪无害化处理，避免未经处理的病害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源，保障我县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93 头，进一步推进病害猪无害化处理，避免未经处理的病害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5.73 万元		5.73	5	5	无
			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标准	≥80 元		80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病害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93 头		93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技术规范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市级稻田综合种养示范点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45	9.90	10	68.51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45	9.90	—	68.5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奖励稻田综合种养优秀示范点，推动全县粮食产业稳定健康发展。				奖励 1 个稻田综合种养优秀示范点，发展稻田养蛙 56 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项目奖励资金	≥14.4452 万元		14.445	5	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	≥28 万元		3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水体排放不达标，被环保部门查处通报数	=0 起		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稻田综合种养示范点个数	≥2 个		1	5	2.5	其中一个示范点不符合验收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50	5	2.5	其中一个示范点不符合验收标准，资金未拨付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4.79	74.7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4.79	74.7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贴农机具 1204 台（套），补贴受益农户数 1057 户。				补贴农机具 1204 台（套），补贴受益农户数 1057 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100	5	5	无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90%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投入农机购买金额	≥100 万元		168.4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收益户数	≥1057 户		1057	10	10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	=0 起		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1204 台		1204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8.02%		79.0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稳定粮食生产（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试点）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0	99.99	10	9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0	99.99	—	99.9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挖掘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潜力， 促进我县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撂荒地复垦种粮 3061.23 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100 万元		99.99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垌田规模种粮示范总面积（含复垦复耕种粮示范总面积）	≥1000 亩		3061.23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山垌田规模种粮示范面积中复垦复耕种粮总面积	≥650 亩		3061	5	5	无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	
		信息公开		=100%		100	5	5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训中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44	35.44	35.4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44	35.44	35.4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促进产业兴旺目标任务，加强高素质农民实用技术技能培训，不断培育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我县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围绕促进产业兴旺目标任务，加强高素质农民实用技术技能培训，不断培育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我县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补助经费	≥70 万元		84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新增培训人次	=0 人次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85%		99.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310 人		319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参训学员参评率	≥85%		100	10	10
		参训学员合格率		≥90%		100	5	5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无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11.93	10	59.6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11.93	—	59.6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 全年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20 万元		11.93	5	2.98	无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监管补助标准	≤20 万元		20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 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强制免疫密度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应免密度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体免疫密度	≥90%		9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9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87.98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119.75	10	99.7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119.75	—	99.7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业“五新”示范推广、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建设蔬菜育苗基地、大棚冬季槟榔芋试验示范 20 亩，果树新品种引进及高效栽培技术 125 亩，推广羊肚菌菌种培育和高效栽培技术 40 亩，茯苓菌种培育基地建设 380 亩，推广茶产业新品种、新技术 200 亩，冬种蚕豆示范 236 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 万元		119.75	10	9.98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8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新”示范推广面积	≥200 亩		1001	10	10	无
			推广五新技术	≥4 项		7	5	5	无
			示范片个数	≥2 个		7	5	5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优势主导产业项目验收通过率	≥8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9.79	5	5	无
			资金到位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96.98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第二批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整区域推进示范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9.71	389.71	225.25	10	57.8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9.71	389.71	225.25	—	57.8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区域推进示范项目建设面积 2800 亩，项目计划在两年内建设完成。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区域推进示范项目建设面积 2800 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50%		9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0.14 万亩		0.28	10	10	无
			改善机耕面积	≥0.03 万亩		0.06	5	5	无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0.06 万亩		0.12	5	5	无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合规率	≥100%		100	5	5	无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无
			工程施工监理合规率	≥9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	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力推动种业振兴，加快促进现代种业发展。				建设 2 个展示示范片点，示范面积 200 亩等，有力推动种业振兴，加快促进现代种业发展。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5 万元		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农药减量使用	≥2%		3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片点个数	≥1 个		2	10	10	无
			示范面积	≥100 亩		200	10	10	无
			展示品种	≥10 个		22	5	5	无
			示范品种	≥2 个		2	5	5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汀县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00	201.00	20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1.00	201.00	20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项目在两年内建设完成。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项目已建设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		2	10	10	无
			田间道路通达率	≥50%		9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0.2 个等级		0.2	5	5	无
			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5%		10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	≥0.09 万亩		0.09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60%		100	10	10	无
			工程施工监理合规率	≥6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5	6.25	2.41	10	38.56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5	6.25	2.41	—	38.5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及质量安全控制，推进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及质量安全控制，推进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6.25 万元	2.41	10	3.86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案件抽查合格率	≥97%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法巡查次数	≥2 次	2	10	10	无
			开展水生生物疫病品种监测	≥1 种	1	5	5	无
		质量指标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合格率	≥98%	98	5	5	无
			开展水产品药残快速检测个数	≥85 个	86	10	10	无
			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预报、测报，上报并参与编制月报期数	≥9 期	9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83.86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拨 2022 年度乡村产业正向激励考核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乡村产业振兴正向激励考核，推动我县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扶持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项目 6 个，推动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拨乡村产业正向激励考核奖励资金	≥80 万元		8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带动周围农民增收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5	5	无
			可持续性保障	=100%		100	5	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nullnull		10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产业示范基地数量	≥2 个		3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产业振兴正向激励绩效考核结果前 4 名	≥90 分		9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	1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71.00	2.63	10	0.3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71.00	2.63	—	0.3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项目在两年内建设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 0.32 万亩。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新建高标准农田 0.256 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力	≥4%		4	10	10	无
			田间道路通达率	≥70%		9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0.4 个等级		0.4	5	5	无
			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8%		10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含新建和改造提升）	≥0.256 万亩		0.256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09	104.09	100.71	10	96.7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09	104.09	100.71	—	96.7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示范高产、高效、绿色的粮食生产实用技术，提升种粮科技水平，促进我县粮食均衡可持续发展。				示范片总面积 1.0623 万亩，平均亩产 524.6kg，比非示范片亩增 31.2kg。新建水稻工厂化育插秧示范点 2 个，水稻工厂化育插秧示范点升级改造 4 个。建立“五新”技术示范点 19 个，面积 9000 亩，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2368 亩，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减少了农药使用 70mg/亩,实行测土配方施肥，减少了化肥施用量 32kg/亩. 开展田间废弃物回收，全县回收地膜 521.43 吨，回收农药包装物 32.28 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增产数	≥10%	31.2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	=0 起	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产能区节肥	≥5%	5.2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片个数	≥19 个	19	10	10	无
			粮食“五新技术”推广乡镇	≥17 个	17	5	5	无
			扶持适度规模经营个数	≥4 家	4	5	5	无
			粮食新品种引进数	≥4 个	4	5	5	无
		质量指标	示范片总面积	≥9000 亩	10623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派驻村干部领队经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派驻村干部领队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举办“党建富民”驻村第一书记项目擂台赛，共有 6 个团队分别获一、二、三等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0 万元		1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派驻村发展	≥100%		100	15	15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无
			驻村干部满意度	≥90%		100	5	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派驻村干部领队	≥1 个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公开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年度资金支出率	≥8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41 号）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1.00	30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1.00	30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成、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工程验收质量合格。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54 亩，工程验收质量合格。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补助标准	≥2400 元		24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90%		90	10	10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0.5 个等级		0.5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125 亩		1254	10	10	无
			改善灌溉面积	≥100 亩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种业安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市级财政支持我县河田鸡种业安全，促进河田鸡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开展河田鸡本品种选育，已组建河田鸡快长系选育核心群 1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30 万元		3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应父母代种鸡苗	≥5000 羽		6500	5	5	无
			供应种蛋	≥3 万个		3.5	5	5	无
			供应淘汰鸡	≥9000 羽		9200	5	5	无
			供应商品代鸡苗	≥6 万羽		6	5	5	无
			供应商品鸡蛋	≥2000 公斤		2100	5	5	无
		质量指标	补助项目公示公开率	=100%		100	5	5	无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5.00	54.97	10	99.9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5.00	54.97	—	99.9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受理动物检疫申报，落实动物检疫措施，从源头上阻断动物疫病继续扩散蔓延。				建设动物检疫申报点及提升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建设等，及时受理动物检疫申报，落实动物检疫措施，从源头上阻断动物疫病继续扩散蔓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55 万元		54.97	10	9.99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动物疫病扩散蔓延数	=0 件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动物检疫的服务对象对动物检疫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动物检疫申报点时间	≥1 年		1	5	5	无
			建设动物检疫申报点数量	≥3 个		10	10	10	无
			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提升建设数量	≥1 个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动物检疫规范化程度	=100%		100	5	5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5	5	0.25	无	
	总分						92.2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渔业发展（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增殖放流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9	14.99	3.06	10	20.4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9	14.99	3.06	—	20.4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增殖放流任务，举办增流活动一次以上。			完成增殖放流任务，举办增流活动一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	≥15 万元		3.06	10	2.04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增殖放流社会影响	≥15 人		15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民群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	≥2 万尾（粒）		2	10	10	无
			放流场次	≥1 次		1	5	5	无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1	5	5	无
			扁圆吻鲷增殖放流效果调查评估	≥3 次		3	5	5	无
		质量指标	渔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放流经检验的批次比例	=100%		100	5	5	无
			增殖放流菌种经市级组织或委托组织现场验收的批次比例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82.0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	1.01	1.0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	1.01	1.0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省、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龙岩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按照国家、省、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龙岩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强制免疫疫苗投入成本	≥10119.8 元		10119.8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个数	=0 个		0	15	15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畜禽规模场个数	≥5 个		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9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0	59.76	10	99.6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0	59.76	—	99.6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我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绿色发展以及建设品牌农业、生态农业、智慧农业的需要，以高档优质稻品种为重点创新推广机制，推进优质稻品种产业化开发，提高优质稻产业整体效益。				推进优质稻品种产业化开发，建设 10 个展示示范片点，示范面积 2500 亩，提高优质稻产业整体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片比普通种植水稻亩增收	≥50 元		126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片点个数	≥8 个		10	10	10	无
			示范面积	≥2400 亩		2500	5	5	无
			展示品种	≥120 个（次）		170	5	5	无
			建立核心展示点个数	≥1 个		1	5	5	无
		质量指标	水稻优质率	≥84%		84.1	5	5	无
			高档优质稻品种推广比例	≥45%		5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龙岩市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扶持资金（河田鸡）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8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8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				完成长汀县南墩河田鸡保种场兽医实验室建设及河田鸡产业发展中心数字化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数量	≥1 个		2	15	15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数	≥1 个		1	10	10	无
			人员技术人员培训次数	≥1 次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提升重点链企业技术水平	=100%		100	5	5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100	5	5	无
			实施进度	≥8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2021 年第三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2.42	122.4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2.42	122.4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产能。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产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投资占比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灌溉水利用率	≥10%		10	5	5	无
			田间道路通达率	≥90%		9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5	5	无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7.93	477.93	477.9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7.93	477.93	477.9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项目计划两年内完成。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补助标准	≥1600 元		16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45%		90	15	15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0.49 万亩		0.49	10	10	无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2 万亩		0.2	10	10	无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乡村振兴大专项（涉农项目整合）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50	16. 50	16. 00	10	96. 9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 50	16. 50	16. 00	—	96. 97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大对农业农村的财政资金投入，促进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补助发展产业试点示范村 4 个，补助 11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补助参与乡村振兴产业展企业 1 个及参与茶业博览会企业 1 个，促进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展产业试点示范补助标准	≥2 万元	5	5	5	无
			资金总投入	≥44. 5 万元	44	5	4. 94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产业试点示范村数	≥4 个	4	10	10	无
			补助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数	≥11 家	11	10	10	无
			补助参与乡村振兴产业展企业数	≥1 个	1	5	5	无
			参与茶业博览会企业数	≥1 个	1	5	5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96. 9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建设资金（“两治一拆”乡镇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40.00	34.54	10	86.3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	40.00	34.54	—	86.3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实施农村“两治一拆”，发展乡村振兴示范建设。				2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全部高分通过市级验收，高质量推进 2 个特色乡镇、20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含 2 个实绩突出村），产业发展达 60%以上，以“百县千乡万村”示范创建为契机，推动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村项目建设，通过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实施农村“两治一拆”，发展乡村振兴示范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额	≥1200%		12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试点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全县平均水平占比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村数	≥18 个		20	5	5
				培育县级以上文明村	≥12 个		2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乡镇数	≥15 个		15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实施项目满意度达 90%以上村占比	=10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试点村数	≥18 个		18	10	10	无
			完成目标任务	≥22 个		20	10	9.09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96.0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29	129.29	129.2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29	129.29	129.2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家庭农场建设，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支持小农户通过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广泛接受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				扶持 9 个家庭农场建设，扶持 1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支持小农户通过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广泛接受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合作社成员人均收入增收	≥10%		16	10	10	无
			家庭农场年收入增长量	≥10%		15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三品一标认证率	≥50%		63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社成员满意度	≥90%		100	5	5	无
			家庭农场满意度	≥95%		100	5	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示范家庭农场个数	≥9 个		9	10	10	无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个数	≥11 个		11	10	10	无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3 万亩		3.02	10	10	无
		质量指标	生产（质量）事故、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0 件		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汀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6.87	1696.87	1191.67	10	70.2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96.87	1696.87	1191.67	—	70.2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项目在两年内建设完成。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项目已建设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		2	10	10	无
			田间道路通达率	≥50%		9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0.2 个等级		0.2	5	5	无
			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5%		10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	≥0.81 万亩		0.8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60%		100	10	10	无
			工程施工监理合规率	≥6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雨露计划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5	2.4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5	2.4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具有正式学籍的中职、高职在读已脱贫户学生通过正常程序申报后符合条件的均可获得助学补助 3000 元/人/学年,可支持脱贫户学生顺利完成职业教育学习，顺利毕业。				为全县 561 位正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户家庭子女（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发放 2023 年度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000 元/学年		30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雨露计划脱贫户家庭满意度	≥90%		90	5	5	无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90	5	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	≥500 人		561	10	10	无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脱贫家庭子女助学率	=100%		100	5	5	无
			补助项目公示公开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补助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及时录入资金在线监管平台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 全年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比例	≥70%		70	5	5	无
			项目资金投入	≥12.43 万元		12.43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应免密度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群体免疫密度	≥90%		9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强制免疫任务	≥100%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平均抗体合格率	≥70%		7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年度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1	0.0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1	0.0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断提高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县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督促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企业所属乡镇加强企业运营日常监管工作，已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无害化处理企业，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提高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补助资金	≥40 万元		4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发生重大违纪问题	=0 次		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0 件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时间	=1 年		1	10	10	无
			发放 2022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100%		100	10	10	无
			中央财政每只病死猪补助资金	≥40 元		4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1.00	75.36	10	93.0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1.00	75.36	—	93.0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培训基层农技员，建设长期稳定的科技示范基地。				按要求培训基层农技员 68 名，建设长期稳定的科技示范基地 2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81 万元	75.36	10	9.3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科技示范基地数	≥2 个	2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数	≥33.3%	42.5	10	10	无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数	≥10%	10	5	5	无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数	≥2 倍	2.025	5	5	无
			使用农技推广 app 农技人员数	≥85%	100	5	5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96.3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农膜回收利用）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农膜回收利用整县推进。				项目正在实施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县补助金额	≤10 万元		0	10	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和宣传废旧农膜回收技术和意义	≥10 次		0	10	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验收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验收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100%		0	1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验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90%		0	10	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验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县数	≥1 个		0	10	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验收
		质量指标	农膜回收率	≥83%		0	10	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验收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0	5	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验收
			资金拨付	≥90%		0	5	0	项目正在实施中，还未验收
总分						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乡村振兴大专项（涉农项目整合）-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县新建主要农作物和特色产业生产机械化示范基地 2 个以上，组织开展新机具新技术演示、培训等，加快推进我县农业机械化进程。				分别在古城镇和南山镇新建水稻和蔬菜生产机械化示范基地，演示会观摩人数达 650 人，培训 300 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拨付资金	≥10 万元		1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4%		84.35	10	10	无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8.8%		79.05	10	10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械化演示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主要农作物和特色产业机械化示范基地个数	≥2 个		2	10	10	无
			举办主要农作物机械化作业现场演示会、培训班场次	≥1 场次		1	10	10	无
			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2 次		2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5%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渔业发展（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一批工厂化养殖基地等设施渔业项目。			建设 2 个工厂化养殖基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比例	≤50%		43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生产效益	≥5%		6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0 起		0	5	5	无
			项目安全生产水平	=0 起		0	5	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必要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尾水达标排放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厂化养殖基地养殖水面	≥5000 平方米		62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完成建设任务时间	≥1 年		1	10	10	无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在中央财政的支持下，全县脱贫人口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同比增长 13.1%，高于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度，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拓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330 万元	133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	≥9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	=1 个	1	10	10	无
			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5000 元/人	5000	5	5	无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	≤1 万元	1	5	5	无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村数	=3 个	3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98	10	99.3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2.98	—	99.3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渔业资源养护与环境监测，对保护区进行巡查。				开展汀江大刺鲃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巡查 4 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项目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100	3	3	无
			专项资金支持	≥3 万元		2.98	2	1.99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数量	≥1 次		4	20	20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区巡查次数	≥4 次		4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信息公开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96.9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50	0.79	10	10.5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50	0.79	—	10.5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渔业资源养护及环境监测，加强渔业病害及质量安全控制，加快休闲渔业发展，推动一二三产整合，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渔业资源养护及环境监测，加强渔业病害及质量安全控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7.5 万元		0.79	10	1.05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案件查处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休闲渔业项目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法巡查次数	≥10 次		12	10	10	无
			开展水生生物疫病品种监测	≥4 批次		4	5	5	无
			水产品药残快速检测任务	≥85 批次		55	5	3.24	无
			水生动物病害疫情监测与控制	≥4 批次		6	5	5	无
			重点水域渔业生态与资源监测	≥2 个		2	5	5	无
			质量指标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79.2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汀县现代农业（河田鸡、槟榔芋）产业园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2. 53	892. 53	892. 46	10	99. 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2. 53	892. 53	892. 46	—	99. 99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绿色产业基础提升工程、产业融合发展工程、科技创新体系构建工程、品牌宣传推广工程和联农带农完善工程等五大工程，建设长汀县现代农业（河田鸡、槟榔芋）产业园。				长汀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项目 32 个，总投资 44995.84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41532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92.30%，拨付补助资金 4272.34644 万元，拨付率 85.45%，其中 2022 年度补助资金 2500 万元，完全拨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2500 万元		25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本	≥3 倍		9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就业增收	≥5 个		561	10	10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5	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发展成效突出	≥99%		99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业园项目业主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无
			产业发展	≥2 个		2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稳定粮食生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等项目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44	41.44	40.00	10	96.5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44	41.44	40.00	—	96.5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稳定粮食生产，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新认定绿色食品 1 个。				稳定粮食生产，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实施槟榔芋提纯复壮项目，保护 1 个畜牧遗传资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推广河田鸡	≥20 万只		20	10	10	无
			亩增产	≥15 千克		15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提纯复壮数	≥1 个		1	10	10	无
			畜牧遗传资源保护数量	≥1 个		1	10	10	无
			保种群存栏基础母鸡数	≥600 只		600	5	5	无
			新认定绿色食品	≥1 个		1	5	5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54	33. 54	33. 54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 54	33. 54	33. 54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受理动物检疫申报，落实动物检疫措施，从源头上阻断动物疫病继续扩散蔓延。				建设 3 个动物检疫申报点等，及时受理动物检疫申报，落实动物检疫措施，从源头上阻断动物疫病继续扩散蔓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动物疫病扩散蔓延情况	=0 件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动物检疫的服务对象对动物检疫工作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动物检疫申报点数量	≥3 个		3	10	10	无
			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提升建设数量	≥1 个		1	10	10	无
			建设动物检疫申报点时间	≥1 年		1	5	5	无
		质量指标	动物检疫规范化程度	=100%		100	5	5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00	14.76	10	67.09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00	14.76	—	67.0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示范推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加强农药使用情况监测，增强植物检疫与重大疫情监控，进一步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加强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示范推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加强农药使用情况监测，增强植物检疫与重大疫情监控，进一步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色防控技术核心示范专项补助标准	≤40 元/亩		4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绿色防控技术核心示范面积	≥1400 亩		1500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违规情况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85%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药使用情况监测点	≥10 个		18	10	10	无
			植物疫情防控示范点	≥1 个		1	5	5	无
			建设病虫害监测点	≥4 个		6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90%		67.09	5	3.73	无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3.73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	2.23	2.2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3	2.23	2.2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渔业病害及质量安全控制，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渔业病害及质量安全控制，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4.2 万元		4.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产品药残快速检测任务	≥85 批次		85	10	10	无
			水产养殖疫病专项监测	≥2 批次		2	10	10	无
		质量指标	信息公开	=100%		100	5	5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6.00	3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6.00	3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我县粮食产业稳定健康发展。				已奖励长汀县远丰优质稻专业合作社、长汀县合胜农机专业合作社、长汀县濯田镇南安村兰如三个先进种粮大户。通过奖励带动农户种粮积极性，推动我县粮食产业稳定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粮食先进县奖励资金	≥30 万元		30	5	5	无
			先进种粮大户奖励资金	≥6 万元		6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种粮大户数量	≥3 个		3	10	10	无
			奖励稻田综合种养示范点数量	≥2 个		1	5	2.5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无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资金到位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97.5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训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1	7.51	7.5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1	7.51	7.5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促进产业兴旺目标任务，加强高素质农民实用技术技能培训，不断培育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我县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围绕促进产业兴旺目标任务，加强高素质农民实用技术技能培训，不断培育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我县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资金	≥51 万元		51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新增培训人次	=0 人次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85%		99.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660 人次		1677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参训学员参评率	≥85%		10	10	1.18
		参训学员合格率		≥90%		100	5	5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无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1.18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45.41	345.4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45.41	345.4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产能。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产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投资占比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00%		10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灌溉水利用率	≥10%		10	5	5	无
			田间道路通达率	≥90%		9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5	5	无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秋冬种示范片建设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94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7.94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市级财政支持我县秋冬种示范片建设项目，对我县冬种油菜、马铃薯进行示范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2023 年冬种油菜示范 2050 亩、马铃薯示范种植 630 亩，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40 万元		4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油菜亩产	≥120kg		125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种油菜示范片个数	≥5 个		5	5	5	无
			冬种马铃薯示范片个数	≥2 个		6	5	5	无
			冬种油菜示范片面积	≥500 亩		2050	5	5	无
			冬种马铃薯示范片面积	≥200 亩		63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油菜示范片补助标准	≥400 元		400	5	5	无
			马铃薯示范片补助标准	≥1000 元		10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稳定粮食生产项目）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4.63	34.6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4.63	34.6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规模种植双季稻项目，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规模种植双季稻 1731.5 亩，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亩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金额	≤200 元/亩		2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亩产粮种粮	≥485 千克		5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农药投入品减量化	≥2%		2.15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8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生产大县个数	≥1 个		1	10	10	无
			规模种粮双季稻补助面积	≥1500 亩		1731.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粮食生产大县奖励资金拨付率	≥90%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提升数字农业应用水平。				完成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00 万元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数量	≥1 个		1	15	15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数量	=1 个		1	10	10	无
			人员培训次数	≥1 次		1	5	5	无
		质量指标	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100%		100	5	5	无
			纳入河田鸡全产业链视频监控平台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派驻村干部领队经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6	9.86	9.8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6	9.86	9.8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派驻村干部领队，下拨补助资金。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举办“党建富民”驻村第一书记项目擂台赛，共有 6 个团队分别获一、二、三等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0 万元		9.86	10	9.86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派驻村发展	≥100%		100	15	15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无
			驻村干部满意度	≥90%		100	5	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派驻村干部领队数量	≥1 个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公开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
			年度资金支出率	≥80%		100	10	10	无
总分						99.86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河田鸡产业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5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动河田鸡产业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一产、深化二产、强化三产，通过目标驱动、政策撬动、龙头拉动、品牌带动、科技推动，全面推进河田鸡产业高端化、绿色化、品牌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产业提质增效。				完成河田鸡品牌建设、龙头企业培育、动物疫病净化保种等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一、二、三产融合企业数	≥1 个		1	10	10	无
			项目受益数量	≥20 个		22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河田鸡标准化鸡舍	≥20 个		22	10	10	无
			人员培训次数	≥3 次		4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100	5	5	无
			实施进度	≥8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8	0.58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8	0.58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断提高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严防辖区内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断提高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严防辖区内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48 万元		148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0 件		0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100%		100	10	10	无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90	10	10	无
			补助资金使用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基层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45 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3〕105 号)文件精神,支持我县 17 个乡镇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基层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投入资金 81 万元,用于建设 2 个以上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每个基地试验示范 3 项以上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开展 4 次以上观摩培训活动;建设 324 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基层农技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比例超过 85%;超过 1/3 的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符合绿色增产、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质量安全要求的先进适用技术实现广泛应用,全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 90%等项目。

目前,资金已按资金分配标准,使用完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打造一批集示范展示、指导技术培训、科普宣传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服务平台，推广应用一批优质安全、绿色增产、节本增效、生态安全等要求的农业先进适用的主推技术模式，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

2. 基层农技员应用信息化开展农技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全县不少于 85% 的基层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开展在线指导服务，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构建全过程一体化、线上线下联动逐级负责的绩效管理机制。

3. 全县分级遴选组织 1/3 以上（不少于 68 名）在岗基层农技农技推广骨干接受连续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培育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队伍，县乡农技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4. 组织招募产业扶贫的特聘农技员，为贫困地区的农技服务提高科技服务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资金支出对象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确定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45 号），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确保项目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产出情况。

用于建设 2 个以上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 324 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基层农技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比例超过 85%；共派 68 名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 5 天以上（省部、县级）的脱产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符合绿色增产、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质量安全要求的先进适用技术实现广泛应用，全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 90%等项目。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推动农技推广机构切实履行好促转化、推技术、做示范等公益性职能，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大力推进高优品种、先进适用技术和农机装备集成配套与示范推广，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层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农科教站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 / 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①	全年 预算数 ②	全年 资金到 位数 ③	全年 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 率④/ ③
	年度资金 总额:	81.00	81.00	81.00	75.36	100	93.04
	其中: 中央和省级 财政资金	81	81	81	75.36	100	93.04
	区/县级财 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我县 17 个乡镇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2. 农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台基本健全，全县建设 2 个以上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每个基地试验示范 3 项以上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开展 4 次以上观摩培训活动；3. 建设 324 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4. 基层农技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比例超过 85%。 5. 超过 1/3 的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 6. 符合绿色增产、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质量安全要求的先进适用技术实现广泛应用，全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 95%					1. 支持我县 17 个乡镇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2. 农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台基本健全，全县建设 2 个以上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每个基地试验示范 3 项以上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开展 4 次以上观摩培训活动；3. 建设 324 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4. 基层农技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比例超过 85%。 5. 超过 1/3 的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 6. 符合绿色增产、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质量安全要求的先进适用技术实现广泛应用，全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6 分）	决策（16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 得3分; 80%—90%, 得2分; 70%—80%, 得1分; 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 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 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

			保障情况。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 90%-95%(含90%),得2分; 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度。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生个	产出指标（30分）	产出数量（15分）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数	在编县乡农技员接受连续不少于5天脱产业务培训（县、省级、部级骨干培训）不少于在编农技员比例	5	5	农技人员参加县级培训不少1/3；农技人员参加省、部级培训不少于1/10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 得分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数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数不少于在编农技员的比例	5	5	科技示范主体不少于 324 户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 得分
			使用农技推广 app 农技人员数	使用农技推广 app 农技人员数不少于在编农技员比例	5	5	使用农技推广 APP 的人数 $\geq$ 85%在编农技员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 得分
		产出质量 (15)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5	15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

		分)						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格	10	10	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格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建设科技示范基地数	反映建设长期稳定的科技示范基地数	10	10	反映建设长期稳定的科技示范基地数,年初设置目标值 ≥ 2 个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服务	服务	参训学员对培育基	高素质农民培训参	10	10	高素质农民培训参训学员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geq 85\%$	完成年初

	对象满意度（10分）	对象满意度（20分）	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训学员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优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96 号）文件，用于长汀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认真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针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按照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立足我县资源优势，着力完善建设内容，解除制约农业生产的关键障碍因素，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提高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目标。经科学规划、测量、设计，精心组织实施，强化项目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管理和建后管护，基本完成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达到了项目竣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389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截止 2023 年底已支出 1389 万元，占中央资金的 1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产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资金支出对象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共性绩效指标 40%，个性绩效指标 60%设置二、三级指标，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确定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96 号）文件精神，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确保项目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产出情况。

长汀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进行复核，建设单位认定，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检测资料分析结

论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该工程项目质量等级合格，达到验收合格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大改善了农田耕作条件，为项目区粮食及经济作物高产、稳产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打下良好基础；通过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根本改善，基本形成生态和谐、持续发展的现代农业新格局，村民对村级管理的满意度明显提升；通过灌溉与排水工程、道路修建等措施，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同时，培肥地力，改良土壤，节约用水，净化空气，减少污染，改善农田小气候，实现农业生产的良性循环，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实行项目管理和资金公示制，自觉接受项目区干部、群众的监督，将每一项工程要素作为工程进度检查和报账的对照依据，在坚持报账票据与项目工程一致的同时，要求资料票据必须规范整齐，附件完整，报账票据必须“四章”齐全，做到有经办、复核、审核和单位领导审批签字。工程建成后，管护主体多为项目村，大部分村村财收入有限，致后期管护资金缺乏。

六、有关建议

无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濯田镇、大同镇、童坊镇、策武镇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1389.00	1389.00	1389.00	100.00%	100%	100%
	其中: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389.00	1389.00	1389.00	100.00%	100%	100%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目标完成 0.578 万亩						2023 年度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 0.58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 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 $\frac{\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90% 以上（含 90%），得 3 分；80%—90%，得 2 分；70%—8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

				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 织 实 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 95%以上(含 95%),得 3 分; 90%-95%(含 90%),得 2 分; 85%-90%(含 85%),得 1 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度或项目期)内 实际达到既定 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上（含 5%），得 1

							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 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 为完成工作目 标计划安排的 支出，一般以项 目预算为参考。	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8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含新建和改造提升）	反映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含新建和改造提升），2023年目标完成0.578万亩	15	15	2023年度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0.58万亩。	按完成比例得分，完成任务超过年度目标得满分。
		产出质量（15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15	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效益	经济	粮食综合生产力	亩均增加产能5%左右，反映粮食	5	5	亩均增加产能5%，反映粮食综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

	(20 分)	效 益		综合生产力提升			合生产力提升	值及以上， 是则得满 分，未达到 目标值的， (完成数 量/目标数 量)*100% 得分
		社 会 效 益	田间道路通 达率	反映项目建设田 间道路通达率实 现情况	5	5	田间道路通达 率>90%	反映项目 建设田间 道路通达 率实现情 况
		环 境 效 益	耕地质量逐 步提升	反映项目实施后 耕地质量逐步提 升	5	5	通过实施有机 肥、土壤调理剂 等措施提升耕 地质量	完成年初 设置目标 值及以上， 是则得满 分，否则酌 情得分
		可 持 续 影 响	新建高标准 农田亩均节 水率	反映新建高标准 农田亩均节水率 情况	5	5	亩均节水率达 10%以上	完成年初 设置目标 值及以上， 是则得满 分，未达到 目标值的， (完成数 量/目标数 量)*100%

								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反映项目实施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程度	10	10	共问卷调查受益群众和机构40户以上，满意度达90%以上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					优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2021〕3 号）文件精神，满足农民群众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推进我县主要农作物及特色农作物全程全面高质高效机械化，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装备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是为我站部门业务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助于我站开展相关工作。一是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促部门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2. 对象和范围包括 2023 年我站项目资金支出。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

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站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确定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严格落实《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合理安排部署，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因地制宜，因人施策，深入农户、家庭农场、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开展宣传推广，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全覆盖。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在全县所有乡（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

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补贴购置农机具 1887 台（套），受益农户 961 户，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8%

（四）项目效益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收益户数 961 户，带动农民投入农机购买，资金使用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站严格贯彻执行购机补贴政策规定，坚持按章办理、公平公开、阳光操作。一是把好补贴资料审核关，对购机者提供的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从严审核，符合申请条件且材料完整的才给予受理；二是把好补贴信息公示关，在长汀政府信息网“农机信息补贴”专题专栏公示购机者信息，政策咨询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把好补贴入户核查关，凡是补贴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机具进行逐台入户验机，拍照存档，并对补贴金额 5000 元以下机具定期不定期按不低于 5%比例开展抽查核验；四是把好补贴资金兑付关，经公示县农机站提交购机补贴申请材料及资金结算函报县财政部门再审核无误后，县财政国库把补贴资金直接转入购机者银行卡，确保下拨补贴资金及时准确无误。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886.00	886.00	886.00	100.00	100	1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886	886	886	100	100	100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补贴购置农机具 1887 台（套），资金兑付率 90% 以上，提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全县补贴购置农机具 1887 台（套），资金兑付率 90%以上，提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性 共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

				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90%以上(含 90%)，得 3 分； 80%—90%，得 2 分； 70%—8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 织 实 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含85%），

							服务数量。计划 产出数：项目绩 效目标确定的在 一定时期（本年 度或项目期）内 计划产出的产品 或提供的服务数 量。	得1分,85% 以下不得 分。
		产 出 质 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 量达标产出数 与实际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质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 数/实际产出数） ×100%。质量达 标产出数=一定 时期（本年度或 项目期）内实际 达到既定质量标 准的产品或服务 数量。既定质量 标准是指项目实 施单位设立绩效 目标时依据计划 标准、行业标准、 历史标准或其他 标准而设定的绩 效指标值 。	对照绩效 目标产出 数量、质量 打分
		产 出 时 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 时间与计划完 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时	2	2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 成该项目实际所 耗用的时间。计 划完成时间：按	计划时间 内完成得 满分，未完 成不得分。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 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0 分）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5 分）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反映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情况	15	15	按实际反映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情况统计，年初设置目标值 1887 台、套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得分

		产 出 质 量 （ 15 分）	农作物耕种 收综合机械 化率	反映农作物耕 种收综合机械 化水平	15	15	反映农作物耕种 收综合机械化水 平，年初设置目 标值 78%	完成年初 设置目标 值及以上， 是则得满 分，未达到 目标值的， （完成数 量/目标数 量）*100% 得分
	效 益 （ 20 分）	经 济 效 益	带动农民投 入农机购买 金额	反映带动农民 购买农机具扣 除中央、省级、 市级山垌田机 械补贴额后投 入的资金	10	10	反映带动农民购 买农机具扣除中 央、省级、市级 山垌田机械补贴 额后投入的资金，	完成年初 设置目标 值及以上， 是则得满 分，未达到 目标值的， （完成数 量/目标数 量）*100% 得分
		社 会 效 益	农机购置补 贴资金收益 户数	反映农机购置 补贴资金收益 户数情况	10	10	反映农机购置补 贴资金收益户数 情况	完成年初 设置目标 值及以上， 是则得满 分，未达到 目标值的， （完成数 量/目标数 量）*100% 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10	10	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				优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长汀县现代农业（河田鸡、槟榔芋）产业园)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长汀县现代农业（河田鸡、槟榔芋）产业园，包括大同镇、河田镇、涂坊镇、策武镇、南山镇、濯田镇、三洲镇等7个乡镇，2023年，长汀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项目12个，总投资17675.84万元，补助资金2745.8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开工项目12个，完成投资16020万元，完成投资90.63%，拨付补助资金1889.98万元，资金拨付76.75%。

(二) 主要成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汀县现代农业（河田鸡、槟榔芋）产业园拨付补助资金1889.98万元，资金拨付76.75%。

1. 经济效益

持续开展槟榔芋提纯复壮行动，扶持培育河田鸡预制菜企业3家，槟榔芋企业1家，支持1家槟榔芋企业开展二期扩建，大力推进河田鸡预制菜产业园建设，园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入驻园区的四个项目均实现开工。年屠宰河田鸡1300万羽长汀县河田鸡屠宰厂建设项目一期完成建设。2023年，全县实现河田鸡出栏1650万羽，全产业链产值33亿元；

全县槟榔芋种植面积约 6 万亩，产量 12 万吨以上，实现全产业链产值 16 亿元。

2. 社会效益。建成河田鸡产业发展中心，多形式开展河田鸡、槟榔芋品牌提升工程，河田鸡、槟榔芋品牌知名度冒险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3. 生态效益。持续推行河田鸡平养结合小运动场的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态化养殖模式，推行“林—草—鸡—粪—草”的林下轮牧养殖模式；由福州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农科院联合体中标，开展河田鸡“两白”疫病净化工程；大力推广槟榔芋绿色无公害栽培，实行绿色防控，推动槟榔芋向专业化标准化方向发展。

4. 群众满意度。充分发挥专项政策、资金作用，支持长汀县河田鸡、槟榔芋产业高质量发展，并取得有效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群众满意度高，达到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资金支出对象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确定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得出评价结论。

三、绩效分析

1. 2023 年，长汀县创建现代农业（河田鸡、槟榔芋）产业园实施项目 12 个，总投资 17675.84 万元，补助资金 2745.8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开工项目 12 个，完成投资 16020 万元，完成投资 90.63%，拨付补助资金 1889.98 万元，资金拨付 76.75%。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严格遵守《长汀县现代农业产业

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汀农联〔2022〕9号)以及《关于调整长汀县现代农业(河田鸡、槟榔芋)产业园补助资金扶持项目事项专题会议纪要》(〔2022〕56号)相关文件,做好补助资金申报和审批流程、项目变更、补助资金拨付等工作;认真落实“每周一调度、每月一督查、每季一评议”制度,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动态;

3. 2024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长汀县现代农业(河田鸡、槟榔芋)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实现完全拨付。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汀县现代农业（河田鸡、槟榔芋）产业园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 出台政策的 关联项目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比较法□ 因素分析法□ 最低成本法□ 公众评判法□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2462. 53	2462. 53	2462. 53	1889. 98	100	76. 75
			其中：中央和省级 财政资金	2462. 53	2462. 53	2462. 53	1889. 98	100	76. 75
			区/县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投资 80%以上，资金拨付率 80%以上					总投资 17675. 84 万元，完成投资 16020 万元，完成投资 90. 63%，拨付补助资金 1889. 98 万元，资金拨付率 76. 75%。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 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性 共	决策 (16 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2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90%以上(含 90%),得 3 分; 80%—90%,得 2 分; 70%—80%,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2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	完成率 95%以上(含 95%),得 3 分; 90%—95%(含 90%),得 2 分; 85%—90%(含 85%),得 1 分, 85%以下不得分。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项目实施数	反映项目实施个数	15	15	实施项目10个以上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产出质量（15分）	项目开工率	项目开工实际情况	15	15	开工率90%以上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带动社会资本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5	5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补助资金投入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反映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5	5	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反映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环境效益	绿色发展成效突出	园区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5	5	园区农产品抽检合格≥99%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可持续影响	品牌知名度提升	品牌知名度提升	5	5	品牌知名度提升	项目实施,品牌知名度有所提升即为满分,反之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产业园项目业主满意度	产业园项目业主满意情况	10	10	产业园项目业主满意情况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96		
	自评等次: 优 (S≥90) 良 (90 > S≥80) 中 (80 > S≥60) 差 (S<60)					优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41 号）文件，用于长汀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认真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针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按照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立足我县资源优势，着力完善建设内容，解除制约农业生产的关键障碍因素，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提高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目标。经科学规划、测量、设计，精心组织实施，强化项目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管理和建后管护，基本完成了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任务，达到了项目竣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01 万元，资金全部到

位，截至 2023 年底已支出 301 万元，占中央资金的 1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产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资金支出对象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共性绩效指标 40%，个性绩效指标 60%设置二、三级指标，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确定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41 号）文件精神，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确保项目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产出情况。

长汀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进行复核，建设单位认定，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检测资料分析结

论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该工程项目质量等级合格，达到验收合格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大改善了农田耕作条件，为项目区粮食及经济作物高产、稳产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打下良好基础；通过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根本改善，基本形成生态和谐、持续发展的现代农业新格局，村民对村级管理的满意度明显提升；通过灌溉与排水工程、道路修建等措施，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同时，培肥地力，改良土壤，节约用水，净化空气，减少污染，改善农田小气候，实现农业生产的良性循环，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实行项目管理和资金公示制，自觉接受项目区干部、群众的监督，将每一项工程要素作为工程进度检查和报账的对照依据，在坚持报账票据与项目工程一致的同时，要求资料票据必须规范整齐，附件完整，报账票据必须“四章”齐全，做到有经办、复核、审核和单位领导审批签字。工程建成后，管护主体多为项目村，大部分村村财收入有限，致后期管护资金缺乏。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濯田镇、大同镇、童坊镇、策武镇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③	全年 执行 数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 ③
			年度资金总额:	301.0 0	301.0 0	301.00	100.00 %	100%	100%
			其中：中央和 省级财政资金	301.0 0	301.0 0	301.00	100.00 %	100%	100%
			区/县级财政 资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目标完成 0.188 万亩					2023 年度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 0.19 万亩。			
绩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 分 值	评价分 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说明	
性 共	决 策 (16 分)	项 目 立 项	立项依据充分 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	

标				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

				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90%以上（含 90%），得 3 分； 80%—90%，得 2 分； 70%—8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 织 实 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性 个	产出 (30 分)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含新建和改造提升)	反映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含新建和改造提升)，2023 年目标完成 0.188 万	15	15	2023 年度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 0.19 万亩。	按完成比例得分，完成任务超过年度目标得满分。

标	15分)		亩				
	产出质量 (15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15	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经济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力	亩均增加产能 5%左右，反映粮食综合生产力提升	5	5	亩均增加产能 5%左右，反映粮食综合生产力提升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社会效益 (20分)	田间道路通达率	反映项目建设田间道路通达率实现情况	5	5	田间道路通达率 >90%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环境效益	耕地质量逐步提升	反映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逐步提升	5	5	通过实施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可持续影响	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反映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情况	5	5	亩均节水率达 10%以上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

								量)*100% 得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受益群众和机 构满意度	反映项目实施 受益群众和机 构满意程度	10	10	共问卷调查受益 群众和机构 40 户以上，满意度 达 90%以上	完成年初 设置目标 值及以上， 是则得满 分，未达到 目标值的， （完成数 量/目标数 量）*100% 得分
绩 效 指 标 评 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良（90＞S≥80）中 （80＞S≥60）差（S<60）					优		
问 题 与 建 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资金)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龙岩市农业机械推广总站关于印发〈龙岩市 2023 年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圆满完成市下达我县 2023 年农机化重点工作任务，补齐发展短板、提升装备水平、提高作业质量、强化服务能力，更好推进全市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全县新建 1 个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基地和 1 个特色优势农业产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基地。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8.8%，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是为我站部门业务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助于我站开展相关工作。一是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促部门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2. 对象和范围包括 2023 年我站项目资金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站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确定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贯彻落实《龙岩市农业机械推广总站关于印发〈龙岩市 2023 年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明确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示范内容。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长汀县 2023 年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实施方案》，同时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确保项目有效开展。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建设 1 个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开展新机具新技术现场培训活动 2 场。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示范推广新机具新技术 2 项。

3.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应用媒体宣传新机具新技术活动 2 次，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更新农机具、引进先进技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围绕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建设，聚焦农机生产薄弱环节，补齐农机短板，促进农机农艺融合，积极推广适用丘陵山区的新农具，壮大农机专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加大示范演示推广，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更新农机具、引进先进技术，推动我县主要农作物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新建 1 个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1 个特色农业产业（蔬菜）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取得良好成效。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	100
	其中: 中央和省 级财政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突破关键薄弱环节，补齐生产全程机械化短板。					开展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突破关键薄弱环节，补齐生产全程机械化短板。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 分值	评价分 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说明	
共	决 策 （ 16 分）	项 目 立 项	立项依据充分 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10 分)	产出 数 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 际产出数与计 划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 际产出数/计划产 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 时期（本年度或 项目期）内项目 实际产出的产品 或提供的服务数 量。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 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 期）内计划产出 的产品或提供的 服务数量。	完成率 95% 以上（含 95%），得 3 分；90%-95% （含 90%）， 得 2 分； 85%-90% （含 85%）， 得 1 分，85% 以下不得 分。
		产出 质 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 量达标产出数 与实际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目 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 量达标产出数/实 际产出数）× 100%。质量达标 产出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 期）内实际达到 既定质量标准的 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	对照绩效 目标产出 数量、质量 打分

							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个性绩效指标（8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建设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	反映建设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个数	10	10	按实际建设新机具新技术示范点统计，年初设置目标值 1 个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开展新机具新技术现场培训活动	反映开展新机具新技术现场培训活动场数	5	5	按实际开展新机具新技术现场培训活动统计，年初设置目标值 2 场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产出质量（15分）	示范推广新技术	反映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情况	15	15	反映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情况，年初设置目标值 2 项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

		分)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得分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应用媒体宣传新机具新技术活动	应用媒体宣传新机具新技术活动次数,反映项目社会影响力	10	10	反映项目社会影响力,年初设置目标值2次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得分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反映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10	10	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反映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10	10	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得分

	10 分)	10 分)						量)*100% 得分
绩 效 指 标 评 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 优（S≥90） 良（90＞S≥80） 中 （80＞S≥60） 差（S<60）				优			
问 题 与 建 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2023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部门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73 号）及《2023 年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2023 年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精神，用于绿肥种植示范推广及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

按照省厅下达的任务要求，通过长汀县农业农村局土肥技术交流群发布 2023 年绿肥种植相关政策。一方面是大力宣传绿肥对改良土壤，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的作用，另一方面开展摸底调查，了解农户所需绿肥种子的品种及数量，制定《2023 年长汀县绿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并预算 29 万元采购紫云英、光叶苕子和肥田油菜，同时把示范推广任务分解下达到各乡镇。各乡（镇）根据任务数，对有积极参与示范种植的主体（含种植大户）择优选择示范能力强、示范效果好的冬闲田、果园、茶园经营主体进行推荐，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景观区、观光休闲区重点推荐。在发放绿肥种子给示范农户时，示范单位申请时填写的申请表、种植凭证（流转合同）、领用单登记造册，并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在关键农时深入田间地头技术指导，确保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充分发挥项目的作用。

4 个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与农户签订协议，委托农户日常管理，要求农户认真开展田间试验、填写田间记载表。及时采集土样送检化验，

撰写耕地质量监测点通告。

2023 年绿肥示范推广及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资金 33.2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截至 2023 年底已支出 32.2 万元，占项目资金的 96.99%。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绿肥种植面积 15000 亩，建立百亩以上示范片 5 个，项目区化肥用量较常规减少 10%，有效改善我县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地力，减少化肥用量；完成 4 个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的监测任务，完善全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的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资金支出对象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共性绩效指标 40%，个性绩效指标 60% 设置二、三级指标，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确定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省厅下达的任务要求，通过局党组会研究审议，制定《2023 年长汀县绿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并预算 29 万元采购紫云英、光叶苕子和肥田油菜，同时把示范推广任务分解下达到各乡镇。制定《2023 年长汀县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明确监测任务和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2023 年长汀县绿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绿肥种子采购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线下询价方式选择绿肥种子供应商，中标单位为福建闽紫农业有限公司。招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要求中标企业根据合同供货并组织县种子站、执法大队人员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绿肥种子送有资质的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种子的净度、发芽率、水份、纯度进行检测，确保种子质量。在发放绿肥种子给示范农户时，示范单位申请时填写的申请表、种植凭证（流转合同）、领用单登记造册，并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不定期到田间指导农户绿肥种植。根据《2023 年长汀县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下乡检查农户是否按照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绿肥种植面积 15220 亩，建立百亩以上示范片 5 个，项目区化肥用量较常规减少 10.04%，有效改善我县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地力，减少化肥用量；完成 4 个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的监测任务，完善全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的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示范推广绿肥种植，一方面可以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地力，减少化肥用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可以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充分挖掘肥田油菜的文化内涵，扮靓乡村环境，推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促进一三产业深度融合。通过长期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对我县耕地地力保护、粮食安全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绿肥示范推广项目：一是依托项目带动。依托福建省绿肥种植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可操作性强的《2023 年长汀县绿肥种植推广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政府采购绿肥种子（光叶苕子、肥田油菜、紫云英）发放给农户、建立绿肥种植示范片等措施，辐射带动我县绿肥种植面积。**二是积极探索模式。**在开展冬闲田示范推广绿肥种植

的技术模式外，积极创新果园套种绿肥、茶园间种绿肥以及混种绿肥等实施模式；鼓励在景观区开展集培肥养地、观光休闲多功能于一体的景观化绿肥种植。三是**加强技术指导**。指导农户适时早播绿肥种子、合理密植、科学施肥，各乡镇农技岗人员在关键农时进入田间地头加强田间技术指导，确保绿肥种植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长期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一是**签订协议，委托农户日常管理**。和田主签订长期监测点运行管理实施协议，向监测点农户讲解耕地质量监测的具体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要求严格按照监测规定做好小区隔离、基础设施维护、田间管理等工作，要求认真开展田间试验、填写田间记载表。二是**土样送检化验，报告撰写**。按照规范采集 8 个土样及 8 个容重样，并送至福建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检测化验，发布《长汀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发布长汀县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报告》。

绿肥种植直接经济效益不高。尽管农户知道种植绿肥有着显著的生态效益和潜在的经济效益，但与种植烟草、槟榔芋、蔬菜等经济作物产生的直接经济价值差距大。随着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农村劳动力严重缺乏。而化肥施用简单，见效快，省工、省时，一些小户就不愿在种植绿肥上下功夫。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是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比较法□ 因素分析法□ 最低成本法□ 公众评判法□ 其它评价方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①	全年预算数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③	全年执行数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41.40	41.40	41.40	39.07	100	94.37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41.4	41.4	41.4	39.07	100	94.37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在冬闲田、果茶园以及景观区、观光休闲区示范推广绿肥种植面积 15000 亩; 建立 100 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的示范片 5 片; 项目区化肥施用量比常规施肥减少 10%以上。2. 完成 4 个省级 4 耕地质量监测点的监测任务。					1. 完成绿肥种植面积 15220 亩, 建立百亩以上示范片 5 个, 项目区化肥用量较常规减少 10.04%. 2. 完成 4 个省级 4 耕地质量监测点的监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6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含85%），

							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个性绩效指标（6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绿肥种植示范推广面积1.5万亩，监测点建设4个	是否完成相关任务目标	15	15	是否完成相关目标任务	全部完成，得15分，完成1项，得10分，没完成不得分
		产出质量（15分）	项目区土壤肥力	反映项目区土壤肥力是否得到提升	15	15	反映项目区土壤肥力是否得到提升	提升得15分，没有提升不得分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10分）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反映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10	10	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反映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无违规违纪，得10分；存在违规违纪，不得分
		环境效益（10分）	项目区化肥施用量减少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化肥施用量减少情况，是否减少10%	10	10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化肥施用量减少情况	减少10%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满意度	农户对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满意程度	10	10	农户对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满意程度	高于90%得满分，80-90%得8分，低于80%不得分
绩效指标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中	优		

评价 问题 与 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支出部门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93 号）文件，下达我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577 万元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28 号）文件，下达我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第二批）资金 21 万元，两笔共计 2598 万元。补贴对象为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经各乡镇农户申报、小组汇总、村级登记、乡镇审核、测算报批等程序，落实全县总户数 88960 户，土地确权承包耕地面积 315925.55 亩，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完毕，并录入到“乡村振兴（扶贫惠民）在线监管平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国家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各级党委、政府政策规定，是惠民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事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和提高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以加强耕地地力保护为根本要求，认真推进补贴政策落实。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引导农民综

合实施科学轮作、秸秆还田、农机化作业、科学施用化肥、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耕地保护举措，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切实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2. 年度目标

（1）产出目标。根据今年耕地地力补贴资金规模，土地确权耕地面积，统一计算补贴标准，全县按统一标准发放，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户，抓好补贴政策落实，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效确保我县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合法、合规、及时、准确发放到耕地农户手中户。

（2）效果目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国家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各级党委、政府政策规定，是惠民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事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和提高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以加强耕地地力保护为根本要求，认真推进补贴政策落实。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引导农民综合实施科学轮作、秸秆还田、农机化作业、科学施用化肥、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耕地保护举措，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切实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以体现国家对农业的重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我县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以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及所实现效益等方面对实施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县级实施方案，加强对补贴资金政策落实、发放情况等监督，按照项目实施情况，采用抽查农户补贴资金是否到账，项目负责人的情况介绍，重点检查补贴对象、面积是否属实，资金是否兑付到位，补贴程序是否合规合法等，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和及时兑付。核实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查证复核相关资料等，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资料和数据，构建指标体系，按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对耕地地力补贴资金项目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价，发掘项目管理中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县财政局进行总体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确定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

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补贴对象的依据、补贴标准、补贴发放程序及时间要求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93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28 号）文件精神，制定具体的《长汀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汀农联〔2023〕5 号），明确补贴对象、补贴范围及标准、补贴发放程序及资金管理等内容。

（二）项目过程情况。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 号）文件实施，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发放程序、统一标准、及时发放、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确保项目有效开展。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全年发放总户数总 88960 户，土地确权承包耕地面积 315925.55 亩。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3. 时效指标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完毕，并录入到“乡村振兴（扶贫惠民）在线监管平台”。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落实国家、省强农惠农政策，调动农户的种粮积极性。在今年化肥价格上涨 30-50%，人工成本增加 20-30 元/天的情况下，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总播种面积 38.26 万亩，粮食总产 17.28 的目标任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我县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科学分配，及时下达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示农业补贴信息，不存在虚增面积等手段骗取农业补贴等问题，不存在迟拨滞拨，结存闲置、截留挪用农业补贴等问题。

存在问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一项强农惠农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有效措施，深受广大农户欢迎。但在发放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工作量大，程序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全县千家万户，而且每年有变更调整，需自下而上逐级统计汇总需要较长时间。二是该项补贴涉及部门多，未能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存在推诿扯皮的现象，同时需要金融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保证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户。

六、有关建议

1. 工作量大，建议省级方案早点下发，提前部署工作，给基层

足够的时间汇总统计，保证农户信息的准确性和数据的精准性；2. 要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避免发生推诿扯皮的现象，加快工作的进度。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101.34	101.34	101.34	101.34	100	1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01.34	101.34	101.34	101.34	100	100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 101.3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性 共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

				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90%以上（含 90%），得 3 分；80%—90%，得 2 分；70%—8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含85%），

							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 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0 分）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5 分）	发放补贴金额	足额将省级下达资金发放到户	15	15	足额将省级下达资金发放到户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得分

		产出质量 (15分)	发放时限	及时将省级下达资金发放到户	15	15	及时将省级下达资金发放到户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效益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	反映我县 2023 年耕地保护补贴标准	5	5	反映我县 2023 年耕地保护补贴标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	未发现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使用违规情况	5	5	反映资金使用违规情况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录入时限	及时将资金发放情况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资金在线单监管系统	5	5	及时将资金发放情况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资金在线单监管系统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反映资金发放情况	5	5	反映资金发放情况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

								情扣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补助对象对项目满意度达90%以上	反映补助对象满意情况	10	10	反映补助对象满意情况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				优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一是工作量大，程序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全县千家万户，而且每年有变更调整，需自下而上逐级统计汇总。二是该项补贴涉及部门多，未能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存在推诿扯皮的现象，同时需要金融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保证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户。				1. 工作量大，建议省级方案早点下发，提前部署工作，给基层足够的时间汇总统计，保证农户信息的准确性和数据的精准性；2. 要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避免发生推诿扯皮的现象，加快工作的进度。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特色绿叶蔬菜新品种展示示范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6 号）及《福建省种子总站关于印发《2023 年“特色绿叶蔬菜品种选育与推广”项目展示示范实施方案》（闽种站〔2023〕15）要求，加快品种更新更换，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023 年特色绿叶蔬菜新品种展示示范项目省级资金 5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截至 2023 年底已支出 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重点开展夏、秋两季展示示范。建立 1 个展示示范片点，每个展示示范片点每季示范品种 2 个，展示品种 10-20 个，面积 100 亩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资金支出对象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

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共性绩效指标 40%，个性绩效指标 60%设置二、三级指标，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确定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

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福建省种子总站《2023 年特色绿叶蔬菜品种选育与推广项目展示示范实施方案》任务安排，为做好我县 2023 年特色绿叶蔬菜新品种的展示示范与推广工作，加快品种更新更换，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特制定《长汀县 2023 年特色绿叶蔬菜新品种展示示范实施方案》。

（三）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确保项目的有效开展。

（四）项目产出情况。

落实 1 个展示示范片,夏秋两季示范品种各 2 个,夏季展示品种 22 个，秋季展示品种 18 个。

（五）项目效益情况。

1、示范品种为金品 851 和金品 537，金品 851 表现田间长势强，耐湿性强、抗病性强，商品性好，亩产 2033.3 公斤比对照品种早熟 5 号增产 16.1%。金品 537 表现田间长势好，光泽度好，耐湿性强、抗病性强，亩产 1816.6 公斤，比对照品种清江白增产 51.4%。

2、展示品种 22 个，包括青梗菜品种 17 个，快菜品种 5 个。青梗菜

品种中的金品 555、夏帝及快菜品种中的翡翠、金品 851 等表现为田间生长势强，抗病性好，商品性好，建议可进一步加大示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紧紧围绕农业绿色发展，结合申报经营主体种植习惯开展设施大棚栽培种植方式，大力示范推广配套轻简绿色高效栽培技术，重点示范推广蔬菜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控技术、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等。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和策武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技岗负责人对项目点的项目实施全过程开展跟踪督查，不定期组织人员到各示范片（点）督查落实进展情况，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选好品种，做好布局。通过政务信息公开遴选出合适经营主体进行项目展示示范。因地制宜布局品种，做到高产、优质、抗逆、高产相结合，确保了品种推广的安全。

展示示范，辐射推广。通过特色绿叶蔬菜展示示范项目，选出适合本地种植的蔬菜品种，把高产、优质、抗逆、广适特色绿叶蔬菜新品种推广到周边种植户，辐射带动推广全县特色绿叶蔬菜新品种，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项目主管部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是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比较法□ 因素分析法□ 最低成本法□ 公众评判法□ 其它评价方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 位 数 ③	全年 执 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5.00	100	100
		其中：中央和省 级财政资金	5	5	5	5	100	100
		区/县级财政资 金:	0	0	0			
		其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建立特色绿叶蔬菜展示示范片（点）1 个，夏秋季展示示范各 100 亩，每季展示品种 10-20 个					建立特色绿叶蔬菜展示示范片（点）1 个，夏秋季展示示范各 100 亩，夏季展示品种 24 个、秋季展示品种 20 个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 考 分 值	评 价 分 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 性 绩 效 指 标 （ 6 分 ）	决 策 （ 16 分 ）	项 目 立 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 效 目 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
	过程（14	资金管理						

	分)			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80%—90%，得 2 分；70%—8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产出数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完成率 95% 以上（含 95%），得 3

10 分)	量		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分 90%-95% (含 90%)，得 2 分； 85%-90% (含 85%)，得 1 分，85% 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 (含 10%)，得 2 分；5% 以上 (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个性绩效指标（8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建立示范片点数、面积、展示品种、示范品种	建立示范片点数1个、每季示范面积100亩、示范品种2个、展示品种10-20个	15	15	建立示范片点数1个、每季示范面积100亩、示范品种2个、展示品种20个以上	按完成比例得分，完成任务超过年度目标得满分。
		产出质量（15分）	试验规范，验收通过	按要求种植管理	15	15	品种试验实施过程符合实施方案要求，田间试验较规范，展示区同一类型品种安排在同一田块，统一播种，统一管理，做好标牌明示工作	按要求种植、项目验收通过得满分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反映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5	5	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反映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得满分
		环境效益	农药减量使用	反应农药投入品使用情况	10	10	推广蔬菜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控技术减少农药使用量	有具体措施得分，无措施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农作物优质专用率（%）	≥86.5%	5	5	反映由于推广优质专用品种，满足人们对优质专用农产品的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大于86.5%得满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满意度指标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目标	10	10	实施主体对品种试验鉴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达80%以上得10分；低于80%不得分。
绩	总 分				100			

效 指 标 评 价	自评等次：优（ $S \geq 90$ ） 良（ $90 > S \geq 80$ ） 中 （ $80 > S \geq 60$ ） 差（ $S < 60$ ）		优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问 题 与 建 议	无	无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集镇整治提升建设专项资金）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集镇整治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包含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红旗跃过汀江 两山实践走廊”示范片、示范镇及集镇整治提升项目，补助 16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6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1 个示范镇、2 个示范片区村及 4 个集镇整治提升乡镇，发展乡村产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 2023 年我县建设实际情况：1、安排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建设资金 1200 万元；2、安排 6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和 1 个省级示范创建镇资金 700 万元；3、安排 2 个示范片区村资金 120 万元；4、安排 4 个集镇整治提升资金等 480 万元。

资金预算 2500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25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建设；二是 2022 年创建的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和省级示范创建镇；三是县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村项目建设；四是乡镇集镇建设和 2022 年度乡村振兴考核奖励。

项目实施取得一定成效：一是聚力项目建设，在早完工、早见效上求突破，今年建设的任务重、时间紧，抓好项目建设进度至关重要，确保早竣工、早投产、早达效，确保按序时开工到位，督促乡镇认真贯彻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

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在齐抓共管、聚合力上求突破，部门之间形成谋项目、抓项目、促发展的强大工作合力，加大实地督促指导，不定期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前期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推进、推进项目抓竣工、竣工项目抓投产”的原则，实地督促乡镇围绕重要工作、重点任务、重大节点，顺排工序、倒排工期，快速通畅解决项目推进中涉及的前期审批问题，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其他各类问题，加快推动项目建设；三是做实督查举措，在保目标、争进位上求突破，采取每月一通报的形式，通过督查发现问题，提出问题清单，逐一整改反馈，有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对项目滞后的乡镇采取下乡实地督查，加强项目监管，增强“争优、争先、争效”的意识，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等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建设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红旗跃过汀江 两山实践走廊”示范片、示范镇及集镇整治提升项目，补助 16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6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1 个示范镇、2 个示范片区村及 4 个集镇整治提升乡镇，发展乡村产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建设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集镇整治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开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

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共性绩效指标 40%，个性绩效指标 60%设置二、三级指标，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县财政局。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确定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

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自评分为 98.5 分，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工作要求，同时根据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建设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继续打造“红旗跃过汀江·两山实践走廊”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加强乡镇集镇环境整治提升。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确保项目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覆盖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 16 个。

2. 质量指标

按计划实施建设 32 个项目，项目化推进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示范创建项目、集镇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加快构建“提速度、重实效、要发展”一批的强村富民新面貌。

3.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带动当地村民增收，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全县平均水平，占项目村 100%，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均达 10 万元以上，占比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数 79 个，财政资金合规使用额 100%，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3.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集镇整治提升建设中，始终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涉及村均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做精做细项目建设，共同培育抱团发展；重点打造特色化产业品牌，着力发展三产融合；项目化推进乡村振兴试点示范等建设。存在问题是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仍处于初步发育阶段，与二三产业融合程度不深，“农业+”发展广度深度不足，传统农业生产与现代农业对接难，二三产业发展份额不足等问题。

六、有关建议

按照“串点连线、连线成片、提质扩面、辐射全县”的乡村振兴工作思路，重点打造“强基地、兴产业、建品牌”等产业发展项目的一批标志性特色性成果；围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158”

乡村建设工作机制打造“强规划、夯基础、增强颜”一批的和美乡村创新模式；打造“提速度、重实效、要发展”一批的强村富民新面貌。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集镇整治提升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	1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试点示范项目,发展乡村产业,集镇整治提升					建设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红旗跃过汀江 两山实践走廊”示范片、示范镇及集镇整治提升项目,补助 16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6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1 个示范镇、2 个示范片区村及 4 个集镇整治提升乡镇,发展乡村产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6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

							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3	3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	完成率 95% 以上 (含 95%), 得 3 分;

	分)			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90%-95% (含 90%), 得 2 分; 85%-90% (含 85%), 得1分, 85% 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 得 2 分; 5%以上(含

							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覆盖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个数	反映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覆盖情况	15	15	反映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覆盖情况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产出质量(15分)	实施项目数	反映实施项目数	15	15	反映实施项目数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全县平均水平的村占比	反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全县平均水平的村占比情况	5	5	反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全县平均水平的村占比情况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社会效益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数	反映项目实施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数	5	3.5	反映项目实施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数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

								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环境效益	提升周边环境的卫生质量	反应减少对周边环境污染，提升周边环境质量	5	5	反应减少对周边环境污染，提升周边环境质量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	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村数	反映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村数	5	5	反映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村数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村民对乡村振兴项目满意度达 90%以上的村数	反映村民对乡村振兴项目满意度达 90%以上的村数	10	10	反映村民对乡村振兴项目满意度达 90%以上的村数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98.5		
	自评等次：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					优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仍处于初步发育阶段，与二三产业融合程度不深，“农业+”发展广度深度不足，传统农业生产与现代农业对接难，二三产业发展份额不足等问题。				按照“串点连线、连线成片、提质扩面、辐射全县”的乡村振兴工作思路，重点打造“强基地、兴产业、建品牌”等产业发展项目的一批标志性特色性成果；围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158”乡村建设工作机制打造“强规划、夯基础、增强颜”一批的和美乡村创新模式；打造“提速度、重实效、要发展”一批的强村富民新面貌。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河田鸡产业扶持资金)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河田鸡产业是我县农业优势主导产业。根据《中共长汀县委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推动河田鸡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汀委〔2021〕69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动河田鸡产业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2023年我县紧紧围绕河田鸡产业“抓重点、攻难点,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思路,通过河田鸡产业扶持资金500万元的预算指标,持续做好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河田鸡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积极培育河田鸡生产、加工和销售等龙头企业,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河田鸡产业,推动河田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3年,我县实现河田鸡存栏728.5万羽,同比增长6.66%;出栏1650.1万羽,同比增长9.98%;全产业链产值达33亿元,同比增长10%。其中飞鸡公司销售商品鸡33.5万羽,同比增长8.1万羽,增长31.89%。“长汀河田鸡馆”入选全国脱贫地区特色劳务品牌;“长汀河田鸡”入选全国“土特产”推介名单;长汀县秀绿农牧有限公司被评为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实现零的突破;长汀县汀益农农牧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鲜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被评为市级河田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县新(改)建标准化养殖场5家,新培育年出栏5万羽以上的养殖户6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加快推动河田鸡产业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一产、深化二产、强化三产，通过目标驱动、政策撬动、龙头拉动、品牌带动、科技推动，全面推进河田鸡产业高端化、绿色化、品牌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产业提质增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严格督促河田鸡产业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切实发挥好河田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使用依法、规范、安全、高效，进一步实现河田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

2. 评价指标体系

设置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6 个二级指标，并根据二级指标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河田鸡产业办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以及问卷调查法等方法，定量与定性

相结合的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并按照规定开展自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2023年度河田鸡产业办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对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自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控制达标，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没有发生专项资金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实现指标预期设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河田鸡产业办的项目决策依据符合河田鸡产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决策过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二）项目过程情况

河田鸡产业办的项目在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河田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及验收操作规程，并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三）项目产出情况

河田鸡产业办项目产出按照数量、质量两个方面，根据项目各自情况，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三级产出指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工作开展。

（四）项目效益情况

河田鸡产业办项目效益按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三个方面，设置符合各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的三级效益指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工作开展。

五、存在的问题

个别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还有不足。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河田鸡产业扶持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	100%
	其中: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金:	500	500	500	500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动河田鸡产业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一产、深化二产、强化三产，通过目标驱动、政策撬动、龙头拉动、品牌带动、科技推动，全面推进河田鸡产业高端化、绿色化、品牌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产业提质增效。					完成河田鸡品牌建设、龙头企业培育、动物疫病净化保种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性 共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 投资额或资金量 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 性	依据绩效目标 设定的绩效指 标是否清晰、细 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绩效目 标的明细化情 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 否将项目绩效目 标细化分解为具 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 可衡量的指标值 予以体现；③是 否与项目目标任 务数或计划数相 对应。	若有一项 不符扣1分， 若存在严 重不符的 情况则不 得分。
		资 金 投 入	预算编制科学 性	项目预算编制 是否经过科学 论证、有明确标 准，资金额度与 年度目标是否 相适应，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预算编制的科 学性、合理性情 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 算编制是否经过 科学论证；②预 算内容与项目内 容是否匹配；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 据是否充分，是 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 目投资额或资金 量是否与工作任 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 不符扣1分， 若存在严 重不符的 情况则不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 性	项目预算资金 分配是否有测 算依据，与补助 单位或地方实	2	2	评价要点：①预 算资金分配依据 是否充分；②资 金分配额度是否	若有一项 不符扣1分， 若存在严 重不符的

				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90%以上（含 90%），得 3 分；80%—90%，得 2 分；70%—8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 织 实 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含85%），

							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 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性 个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5 分）	全年河田鸡标准化鸡舍	反映河田鸡产业发展的实施进度。	15	15	完成 20 个及以上的河田鸡标准化鸡舍的建设	完成率 95% 以上（含 95%），得 15 分；90%-95%（含 90%），得 10 分；85%-90%（含 85%），得 5 分，85% 以下不得

								分。
		产出质量 (15分)	资金下达及时率	项目资金下达是否及时,用以反映项目执行的执行力。	15	15	是否及时、合理的拨付资金	及时拨付得满分,未按时拨付不得分。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一、二、三产融合企业数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现企业的一、二、三产的全产业链发展。	10	10	培育1个以上的一、二、三产融合企业	培育1个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5	5	是否存在资金使用违规违纪情况	不存在违规违纪情况得满分,存在违规违纪情况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人员培训次数	反映项目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5	5	开展3次及以上的人员培训工作	及时开展得满分,未开展不得分,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承担项目的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反映项目主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10	10	①项目资金是否及时拨付;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支出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5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

	满意度 （ 10 分）	满意度 （ 10 分）					情况。	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 指 标 评 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优		
问 题 与 建 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动物疫病监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全面监测我县动物疫病流行形势，及时预警预报重大动物疫病，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按照分级分类监测、县级以血清学监测为主，逐步加大县级病原学监测力度的原则。省级下达我县血清学监测任务数 4000 份，每份按 50 元/份进行补助。2023 年全年我县血清学监测数量为 9359 份，远超省级下达的任务量。下拨的 2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采购相应试剂、耗材等实验室需要的费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数量和阶段性目标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我县畜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通过绩效评价，从财政角度对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部门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同时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完善项目等重要依据。对象和范围覆盖全县规模养殖场或养殖户所采集的样品检测的支出。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共性绩效指标 40%，个性绩效指标 60%设置二、三级指标，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县财政局。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第一时间确定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

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文件《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2022〕110 号）中《2023 年动物疫病监测项目实施方案》文件，明确任务目标、实施区域、建设内容等内容。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2023 年动物疫病监测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高度重视绩效目标完成值的填报工作，统筹兼顾动物疫病监测绩效完成量和资金使用情况的上报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血清学样品监测 9359 份。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3.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全年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动物疫病监测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20.00	100%	1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20	20	20	20	100%	100%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关口前移，做到以测促免，以测督免，防止出现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我县畜牧业持续、健康，保障人民群众对动物源性食品的需求。					进一步推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关口前移，做到以测促免，以测督免，防止出现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我县畜牧业持续、健康，保障人民群众对动物源性食品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性 共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

				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90%以上（含 90%），得 3 分；80%—90%，得 2 分；70%—8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 织 实 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	完成率 95%以上(含 95%),得 3 分; 90%-95%(含 90%),得 2 分; 85%-90%(含 85%),

							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程度。			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 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8 分）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5 分）	血清学样品数量	反映动物疫病监测血清学样品数量	15	15	反映动物疫病监测血清学样品数量，年初设置目标值》4000 份。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得分
		产出质	数据上报质量	反映完成动物疫病监测数据上报	15	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动物疫病监测数据上报。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

		量 (15 分)						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监测到阳性结果	反映整个项目监测到血清抗体阳性或病原学阳性结果监测效果	10	10	反映整个项目监测到血清抗体阳性或病原学阳性结果监测效果，年初设置目标值》10头(羽、份)。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反映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10	10	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反映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动物疫病监测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10	10	反映动物疫病监测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

	(10 分)	(10 分)						量/目标数 量)*100% 得分
绩效 指标 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 优（S≥90） 良（90＞S≥80） 中 （80＞S≥60） 差（S<60）							
问题 与 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2023 年稳定粮食生产（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试点）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稳定粮食生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22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下达我县 100 万元用于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补助，进一步挖掘抛荒山垌田种粮潜力，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建设山垌田粮食规模种植示范片，集成应用绿色高产优质、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增产增效。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充分挖掘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潜力，完成撂荒地复垦种粮 3000 亩，促进我县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我县 2023 年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补贴资金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以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共性绩效指标 40%，个性绩效指标 60%设置二、三级指标，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确定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数量指标：省级绩效目标考核为长汀县山垌田复耕复垦种粮面积 ≥ 1000 亩，我县实际复耕复垦种粮面积 3061.23 亩，大幅度超额完成省级目标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在资金施用过程中没有发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规范了资金发放程序和步骤。

满意度指标：生产经营主体对一次性补贴满意度达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稳定粮食生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22 号）文件精神，制定具体的《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汀县稳定发展 2023 年粮食生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汀政办规〔2023〕2 号），明确补贴对象、补贴范围及标准、补贴发放程序及资金管理等内容。

（二）项目过程情况。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发放程序、统一标准、及时发放、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确保项目有效开展。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全年共验收 52 户经营主体，总面积 3061.23 亩。发放补助资金 999890 元，结余资金 110 元。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3. 时效指标

已于 2023 年 12 月份发放完毕，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全县共复垦山垅田种植粮食作物面积

3061.23 亩，充分挖掘了我县山垅田复垦复耕的潜力，积极引导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流转撂荒地进行复垦复耕复种，种植水稻、玉米、甘薯、大豆等作物。有力提升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力增加我县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成效：1. **宣传落实到位。**县、乡、村干部大力宣传粮食生产的重要意义，以及耕地撂荒的严重性，要求广大农户要珍惜耕地，保护耕地，珍惜粮食。手中有粮，心中不慌。对各地撂荒地进行实地察看，根据其地理位置、基础设施情况，因地制宜、因地施策，由农户自行复垦或由村委统一流转然后由种植大户复垦，复垦后种植水稻、地瓜、玉米、大豆等作物，通过宣传落实有效将各项政策宣传到位，提升生产经营主体参与山垅田复垦复耕工作。

2. **提升了种粮效益。**我县农民种植水稻成本在 1200 元/亩，亩产值也才 1500 元左右，种植效益较差，通过省级下达稳定粮食生产项目资金，给予种植经营主体每亩适当进行补贴，对于规模种植户来说是一剂强心剂，适当的提升了农户的种植收益，对提升种粮积极性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存在问题：1、交通不便，路途较远，水利设施不健全。山垅田边远地带，沟渠路不完善，排灌不便，水利设施不完善，灌排困难。长汀地处闽西山区，处在山区的一些田块，一是山坡地开垦回来的，属山排田、梯田，农机械无法耕种。二是灌溉水不便，“靠天吃饭”，只有下雨田里才有水。为此耕种这类田既辛

苦又花工，而且又没有效益，这些田块便导致撂荒。三是人员、劳力外迁。由于农村小学、中学撤点并校，小孩就读困难，迫使农户搬出居住地，年轻劳力外出务工，年长者进城入镇带孙辈读书。四是野猪为害猖獗。随着生态环境的改善，加之野猪繁殖较快，数量逐年急增，国家将它列为二级保护动物，不能捕不能杀。

六、有关建议

1. 国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加大投资额，加大对山垌田基础设施的建设，完善山垌田、山坑田沟渠路等，有利于机耕机种，灌排水方便。2. 加大对粮食生产的补贴。提高对种粮补贴，提高种粮效益。3. 国家投资对撂荒地复垦。由国家投资对撂荒地进行统一复垦，然后交给种植大户或专业合作社去耕种。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稳定粮食生产（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试点）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0	100.00	99.99	100	99.99
	其中: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0.00	100.00	100.00	99.99	100	99.99
	区/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挖掘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潜力，完成撂荒地复垦种粮 3000 亩，促进我县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完成撂荒地复垦种粮 3061.23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性 共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 划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 计划产出数)× 100%。实际产出 数=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 出的产品或提 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 目绩效目标确 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 目期)内计划产 出的产品或提 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 95% 以上 (含 95%)，得 3 分 90%-95% (含 90%)， 得 2 分； 85%-90% (含 85%)， 得 1 分，85% 以下不得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 量达标产出数 与实际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目 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 出数/实际产出 数)×100%。质 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 度或项目期) 内 实际达到既定 质量标准的产品 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 是指项目实施 单位设立绩效 目标时依据计	对照绩效 目标产出 数量、质量 打分

							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8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山垌田规模种粮示范面积中复垦复耕种粮总面积	反映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情况	15	15	反映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情况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质量（1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	15	15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每亩产粮重量	反映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效益情况	5	5	反映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效益情况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	以新闻报道、案例刊发、经验总结等形式宣传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做法	反映项目宣传推介情况	5	5	反映项目宣传推介情况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未发现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使用违规情况	5	5	反映资金使用违规情况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

								分，否则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反映资金发放情况	5	5	反映资金发放情况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补助对象对项目满意度达90%以上	反映补助对象满意情况	10	10	反映补助对象满意情况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题 与 建 议	1. 部分撂荒地连片面积少、田块小而散，无法使用大型机械操作。复垦成本高，复垦后机械化程度低，种植成本增加。 2. 撂荒地耕地一般情况较为偏僻，道路不畅通，交通不便，农产品运输成本较高，近几年，我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甚至出现野生动物危害农作物情况。 3. 部分撂荒地水源不足，种粮效益低。 4. 有些是山坡地，复垦难度大，费用高，耕作不便。	1. 加大撂荒地扶持力度，调动专业大户复垦积极性。撂荒地复垦，根据不同地型、撂荒年限、交通便利与否、田块大小等情况，每亩复垦费用需900-1300 元。建议加大补助力度。 2. 上级层面协调国土、林业部门，对交通不便地块允许开路。撂荒地绝大部分交通不便，需新开道路，让车辆农机具可以通过，但存在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等问题，不让开路。 3. 由政府复垦地先把道路开通。由县政府或乡镇政府对撂荒地先开好道路，再由乡镇、村把撂荒地统一流转到村里，再由村委流转给专业大户复垦。
------------------	--	---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14 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3〕105 号)等文件精神,我县需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省级资金)1660 人次。

高素质农民(省级资金)投入资金 51 万元,合计培训高素质农民 1716 人次。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第一季度完成培训任务的 25%,特别要围绕春耕备耕开展在田作物田管技术技能培训;第二季度完成培训任务的 50%,第三季度完成培训任务的 80%,11 月 30 日前 100%完成培训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聚焦我县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以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为导向,以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加大技术技能培训力度,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

对象、范围：素质农民培训对象为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确定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高素质农民培训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14号）文件精神，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确保项目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产出情况。

高素质农民（省级资金）培训 1716 人次。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以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加大技术技能培训力度，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农科教站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 年 资 金 到 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 ④/③
			年度资金总 额：	51.0 0	51.0 0	51. 00	43. 51	100	85. 3
			其中：中央和 省级财政资 金	51	51	51	43. 51	100	85. 3
			区/县级财政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培训高素质农民 1660 人次。					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 1716 人次。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 考 分 值	评价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 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5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情况。			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含

								85%)， 得 1 分， 85%以 下不得 分。
		产 出 质 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 产出质量目 标的实现程 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 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 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 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 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 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 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 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 绩效指标值 。	对照绩 效目标 产出数 量、质 量打分
		产 出 时 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 成时间与计 划完成时间 的比较。用以 反映和考核 项目产出时 效目标的实 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 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 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 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 间。	计划时 间内完 成得满 分，未 完成不 得分。
		产 出 成 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 划工作目标 的实际节约 成本与计划 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 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 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 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成本节 约率10% 以上 （含 10%）， 得 2 分；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8分）	产出指标（30分）	产出数量（15分）	参训学员合格率	高素质农民培训参训学员合格率	15	15	高素质农民培训参训学员合格率 $\geq 90\%$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产出质量（15分）	参训学员参评率	高素质农民培训参训学员参评率	15	15	高素质农民培训参训学员合格率 $\geq 85\%$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

								数量/目标数量) *100% 得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格	10	10	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格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生态效益	新增培训人次	新增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次	10	10	新增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次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 得分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	参训学员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高素质农民培训参训学员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	10	10	高素质农民培训参训学员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85%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

	满意度 （ 10 分）	满意度 （ 20 分）		满意度				是则得 满分， 未达到 目标值 的， （完成 数量/目 标数量） *100% 得分
绩效 指 标 评 价	总 分				100	99		
	自评等次：优（S≥90）良（90＞S≥80） 中（80＞S≥60）差（S<60）				优			
问 题 与 建 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2023 年耕地质量提升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部门

绩效评价报告

（化肥减量增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29 号）及《《2023 年福建省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做好化肥减量增效工作，集成示范“三新”技术模式，推动科学施肥技术普及。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促进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优化施肥方式、调整施肥结构、实施多元替代，加强肥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集成创新与推广，促进施肥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农用化肥施用量，为稳粮保供、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提供支撑。

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实施肥料效应、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创新服务新模式，打造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技术示范模式，推广化肥投入定额制面积，带动全县农用化肥

使用量减少 2%。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资金 6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截至 2023 年底已支出 58.43 万元，占项目资金的 97.38%。

（二）项目绩效目标。

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全县完成肥料效应、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 6 个，农户施肥调查 120 户，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 60 万亩次；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创新服务新模式，打造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技术示范面积 2 万亩，推广化肥投入定额制面积 5 万亩次，带动全县农用化肥使用量减少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资金支出对象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

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共性绩效指标 40%，个性绩效指标 60%设置二、三级指标，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确定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2023 年福建省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中对我县工作目标、工作内容、保障措施等，结合我县实际，我局组织制定了《2023 年长汀县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根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实施，明确实施地点、任务规模、技术模式与保障措施，细化落实各项任务指标。遴选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三新”技术推广。按农时季节，合理安排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与科学施肥指导，推进“三新”集成技术推广。

（三）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一年的项目实施，完成肥料效应、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 6 个，农户施肥调查 120 户，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 60 万亩次；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创新服务新模式，打造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技术示范面积 2.06 万亩，带动全县农用化肥使用量减少 2.08%。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三新”技术集成推广，能够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实现农业节本增效、农产品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安排田间试验，指导科学施肥。通过政府采购，交由第三方实施，每个田间试验最高限价 2 万元，在水稻和蔬菜上分别开展化肥利用率、商品有机肥用量、生物菌剂用量各一个田间试验，总计 6 个。各乡镇推荐施肥调查对象，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训平台组织培训，利用“施肥监测通”小程序调查采集施肥数据，建立施肥台账。根据田间试验、土壤植株测试、农户调查等数据信息，制定化肥投入定额制施肥方案，修订完善施肥建议。

二是确定主推模式，强化示范带动。从省站制定的7种主推集成技术模式中确定我县“三新”集成技术模式2种，分别为：①“新型肥料+配方施肥”技术模式②“有机肥+配方施肥”技术模式。示范物资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采购，2023年采购缓控释肥60吨，商品有机肥162.5吨。通过农户申请-乡镇审核-县局审定-县级公示流程将示范物资免费发放给示范农户。在河田、三洲、南山、馆前、古城等乡镇树立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暨化肥投入定额制示范标识牌。通过示范作用，引导种植户测图配方施肥施肥，逐步改变传统浅施、撒施、表施等落后施肥方式，减少化肥用量。

三是强化舆论宣传，提高思想认识。将“百县千乡万户”科学施肥行动列入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培训内容，强化肥料知识与施肥技术宣传培训与指导。2023年我县开展科学施肥行动10期，宣传报道4篇，较好的宣传普及化肥减量增效的相关技术、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实现农业节本增效、农产品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施肥建议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我县的耕地存在土壤类型多、区块面积小、种植作物多样化的特点，土壤肥力差异大，一个取样点的土壤养分状况难以代表整个区域，造成施肥建议覆盖范围不够准确，需要增加取样点，科学论证该区域的土壤状况，并进行配方校正试验，制定出适宜本区域不同作物的施肥建议。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						
项目主管部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58.22	100	97.03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60	60	60	58.22	100	97.03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全县完成肥料效应、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 6 个，农户施肥调查 120 户，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 60 万亩次；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创新服务新模式，打造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技术示范面积 2 万亩，推广化肥投入定额制面积 5 万亩次，带动全县农用化肥使用量减少 2%。					完成肥料效应、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 6 个，农户施肥调查 120 户，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 60 万亩次；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创新服务新模式，打造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技术示范面积 2.06 万亩，带动全县农用化肥使用量减少 2.0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6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含85%），

							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个性绩效指标（6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1. 田间试验6个; 2. 打造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技术示范面积2万亩; 3. 推广化肥投入定额制面积5万亩次; 4. 全县农用地化肥使用量减少2%。	是否完成相关任务目标	15	15	是否完成相关目标任务	全部完成，得15分，完成2项，得10分，2项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15分）	耕地质量	反映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是否提升	15	15	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是否提升	提升得15分，没有提升不得分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10分）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反映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10	10	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反映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无违规违纪，得10分；存在违规违纪，不得分
		环境效益（10分）	全县化肥施用量减少	全县化肥施用量减少情况，是否减少2%	10	10	全县化肥施用量减少	减少2%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满意度	农户对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满意程度	10	10	农户对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满意程度	高于90%得满分，80-90%得8分，低于80%不得分

绩效 指标 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 优（ $S \geq 90$ ） 良（ $90 > S \geq 80$ ） 中 （ $80 > S \geq 60$ ） 差（ $S < 60$ ）			
问题 与 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2023 年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支出部门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5 号）文件精神，用于长汀县 2023 年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紧紧围绕确保粮食安全、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绿色发展需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以高产、优质、绿色新品种为重点，开展展示示范，组织品种评价，做好区域布局，推动农作物高产、优质、绿色新品种推广，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023 年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省级资金 6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截至 2023 年底已支出 59.76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6%。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通过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建立优质稻品种省级核心示范片点 8 个，面积 2400 亩，全县水稻优质率保持在 84%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资金支出对象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从财

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共性绩效指标 40%，个性绩效指标 60%设置二、三级指标，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确定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2023 年福建省农作物高产、优质、绿色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实施方案》中对我县工作目标、工作内容、保障措施等，结合我县实际，我局组织制定了《农作物高产、优质、绿色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实施方案》。

（三）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确保项目的有效开展。

（四）项目产出情况。

全县共建立展示示范片 10 个，面积 2500 亩。其中早季示范片 1 个，示范面积 650 亩，中晚季示范片 9 个，示范面积 1850 亩，新品种展示区 10 个，展示品种 170 个。通过水稻高产优质绿色新品种为重点创新推广机制，强化产后服务，促进了水稻高产优质绿色新品种在我县的全面推广。

（五）项目效益情况。

早稻示范片 1 个，加权平均干谷亩产 511.9 公斤，比前三年早

季平均干谷亩产 430.6 公斤，亩增 81.3 公斤。中晚稻示范片 9 个片点，实测面积 1850 亩，加权平均亩产 524.3 公斤，总产 9.7 万公斤，比前三年平均亩产 482.7 公斤，亩增产 41.6 公斤，每公斤按 3 元计算，亩增收 125 元，经济效益显著。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成立由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种子、农技、植保及有关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技岗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全程负责项目实施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监督等工作。

成立项目技术指导小组，组长由局种子站站长兼任，成员为种子、农技、植保相关站和有关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技岗负责人。技术指导小组全程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技术培训、现场指导、检查监督、验收及技术总结等工作。

2、选好品种，做好布局。

各示范片根据本地生态条件、土壤类型、耕作制度，从主推优质新品种中选择 1-2 个连片种植，做好品种布局。在肥力较好的田块，选择耐肥抗倒的品种，在稻瘟病区，选择抗病品种，因地制宜布局品种，做到优质、绿色、抗病、高产相结合，确保了品种推广的安全。

3、展示示范，辐射推广。

重点以种粮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为主体开展优质

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全县共建立展示示范片 10 个，面积 2500 亩。其中早季示范片 1 个，示范面积 650 亩，中晚季示范片 9 个，示范面积 1850 亩，新品种展示区 10 个，展示品种 170 个。通过水稻高产优质绿色新品种为重点创新推广机制，强化产后服务，促进了水稻高产优质绿色新品种在我县的全面推广。

4、宣传培训，技术到位。

（1）通过有线电视、乡村广播、短（微）信、黑板报、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做好优质绿色新品种的宣传工作，印发《2023 年长汀县优质稻新品种示范推广项目主要栽培技术》宣传单，进一步提高农户种植水稻优质绿色新品种的积极性。

（2）在展示示范点田头醒目处统一制定固定标志牌，注明相关的内容和指标，进行标牌明示。

（3）组织召开各乡镇农技站长、种粮大户、农技人员参加的优质稻新品种现场观摩会 1 次，考察观摩人员 55 人。

（4）做好以水稻优质绿色新品种为主导的农业“五新”技术综合应用的培训指导，提高新品种及配套技术到位率，举办了培训班 1 期，培训人数 125 人。

5、优惠政策，促进落实。

（1）常规优质稻佳辐占种子，每亩用种 5 公斤，每亩补助购种子款 25 元。

（2）杂交优质稻：每亩用种 1.5 公斤，每亩补助购种子款 105 元。

(3) 肥料补助：每亩补助资金 80 元。

(4) 农药补助：每亩补助资金 54.6 元。

(5) 水稻新品种核心展示点 1 个，补助购种、人工单播、单插、单收、测产验收、观察记载、考种等田间农事操作人工工资、肥料、农药、展示牌等，展示点补助资金 2.0 万元。

(6) 做固定标志牌，10 个片区，补助资金 1.0 万元。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项目主管部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59.76	100	99.6
			其中: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60	60	60	59.76	100	99.6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优质稻展示示范片（点）8 个，展示面积 2400 亩					建立优质稻展示示范片（点）10 个，展示面积 2500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6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含85%），

							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个性绩效指标（6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建立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15	15	要求建立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2400亩，实际建立2500亩	大于等于2400得满分
		产出质量（15分）	高档优质稻品种推广比例（%）	反映米质达部颁二等以上高档优质稻品种推广比例	15	15	实际推广米质达部颁二等以上高档优质稻品种推广比例大于45%	大于45得满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示范片比普通种植水稻亩增收	反映示范片比普通种植水稻亩增收	5	5	实际示范片比普通种植水稻亩增收125元	≥50元得满分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5	5	反映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数	小于0起得满分
		环境效益	农药减量使用	反应农药投入品使用情况	5	5	使用黄色粘虫板、生物农药减少农药使用	有具体措施得分，无措施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水稻优质率（%）	反映水稻优质率	5	5	反映由于推广优质专用品种，满足人们对优质专用农产品的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大于84%得满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10	10	各示范户对示范优质稻新品种的满意度	满意度达80%以上得10分；低于80%不得分。

	分)	分)						
绩效 指标 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 优（S≥90） 良（90＞S≥80） 中 （80＞S≥60） 差（S<60）				优			
问题 与 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2023 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 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36 号）中的“2023 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由福建省长汀县南墩河田鸡保种场有限公司实施对“河田鸡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16 世代河田鸡保种）”，开展更新河田鸡保种核心群，开展保种群生产性能测定，完善保种档案资料等。福建省长汀县南墩河田鸡保种场有限公司按照河田鸡保种方案的保种技术路线开展河田鸡保种群继代更新，完成了 16 世代河田鸡的保种任务及保种核心群生产数据记录整理和生物学统计分析，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河田鸡保种饲料支出，拨付补助资金 2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了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推进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开展河田鸡品种保护，提高了保种效率。福建省长汀县南墩河田鸡保种场有限公司完成河田鸡十六世代保种任务，组建十七世代保种群。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资金支出对象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共性绩效指标 40%，个性绩效指标 60%设置二、三级指标，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确定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

工作，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36 号）文件精神，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拨付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河田鸡保种方案的保种技术路线开展河田鸡保种群继代更新，，采用各家系随机选配法等量留种，严格避免全同胞或半同胞交配的小群保种方法，最大限度地让保种群体的各项基因得以遗传保存，使基因丢失的概率降到最低。

（三）项目产出情况。

福建省长汀县南墩河田鸡保种场有限公司按照系谱配种方案，于 2023 年 6 月—7 月采用系谱孵化法从 16 世代河田鸡保种群繁殖出 17 世代雏鸡 9116 羽，2023 年 11 月，从 17 世代选育群中选留公鸡 60 羽、母鸡 600 羽组建了 17 世代 60 个河田鸡保种家系。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福建省长汀县南墩河田鸡保种场有限公司增加了经济效益，河田鸡品种资源得到进一步保护，提高了河田鸡良种覆盖率，为长汀县河田鸡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了产业基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20.00	100	100
	其中: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20	20	20	20	100	100

			区/县级财政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推进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开展河田鸡品种保护，提高保种效率。					完成河田鸡十六世代保种任务，组建十七世代保种群。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 分值	评价分 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说明	
性 共	决 策 （ 16 分）	项 目 立 项	立项依据充分 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

				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90%以上（含 90%），得 3 分；80%—90%，得 2 分；70%—8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

							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8 分）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15 分）	支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数量	反映我县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数量	15	15	反映我县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数量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得分

		产 出 质 量 （ 15 分）	保种核心群基 础家系数	河田鸡品种保 护，保种核心 群基础家系数 量	15	15	河田鸡品种保护， 保种核心群基础 家系数数量	完成年初 设置目标 值及以上， 是则得满 分，未达到 目标值的， （完成数 量/目标数 量）*100% 得分
	效 益 （ 20 分）	社 会 效 益	资金使用重大 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 中发生重大违 规违纪问题数， 反映项目资金 使用是否合规	20	20	资金使用过程中 发生重大违规违 纪问题数，反映 项目资金使用是 否合规	完成年初 设置目标 值及以上， 是则得满 分，否则酌 情得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	反映项目服务 对象满意程度	10	10	反映项目服务对 象满意程度	完成年初 设置目标 值及以上， 是则得满 分，未达到 目标值的， （完成数 量/目标数 量）*100% 得分
绩 效 指 标	总 分				100			
	自评等次： 优（S≥90） 良（90＞S≥80） 中 （80＞S≥60） 差（S<60）					优		

评价 问题 与 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2023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方向）中央 基建投资资金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方向）中央基建投资和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87 号）文件精神，用于长汀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认真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针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农业高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立足我县资源优势，紧密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着力完善建设内容，解除制约农业生产的关键障碍因素，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提高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助力实施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目标。经科学规划、测量、设计，精心组织实施，强化项目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管理和建后管护，基本完成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达到了项目竣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

2023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方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项目中央资金 1458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截至 2023 年底已支出 1318.3236 万元，占中央资金的 90.42%。

（二）项目绩效目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产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资金支出对象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共性绩效指标 40%，个性绩效指标 60%设置二、三级指标，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

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确定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方向）中央基建投资和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87 号）文件精神，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

章制度建设，确保项目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产出情况。

长汀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进行复核，建设单位认定，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检测资料分析结论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该工程项目质量等级合格，达到验收合格率；项目竣工财务评审合规合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大改善了农田耕作条件，提高耕地复种指数，为项目区粮食及经济作物高产、稳产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打下良好基础；通过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根本改善，基本形成生态和谐、持续发展的现代农业新格局，村民对村级管理的满意度明显提升，对保持农村大局稳定和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将产生积极的影响；通过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道路修建等措施，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同时，培肥地力，改良土壤，节约用水，净化空气，减少污染，改善农田小气候，实现农业生产的良性循环，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实行项目管理和资金公示制，自觉接受项目区干部、群众的监督，将每一项工程要素作为工程进度检查和报账的对照依据，在坚持报账票据与项目工程一致的同时，要求资料票据必须规范整齐，附件完整，报账票据必须“四章”齐全，做到有经办、复核、审核和单位领导审批签字。工程建成后，

管护主体多为项目村，大部分村村财收入有限，致后期管护资金缺乏。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方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桥镇人民政府、南山镇人民政府、四都镇人民政府、涂坊镇人民政府、羊牯乡人民政府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是☐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①	全年预算数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③	全年执行数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1458	1458.00	1458.00	1318.28	100	90.42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458	1458	1458		100	90.42
	区/县级财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高标准农田 0.93 万亩（2023 年目标完成 0.744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项目在两年内建设完成。					建设高标准农田 0.84 万亩（超过年度目标 0.744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60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

	分)			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拨付的资金。	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8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含新建和改造提升）	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0.93万亩（2023年目标完成0.744万亩）	15	15	2023年度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0.84万亩，超过年度目标的0.744万亩。	按完成比例得分，完成任务超过年度目标得满分。
		产出质量（15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15	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合格率≥95%得满分；低于95%不得分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粮食综合 生产力	亩均增加 产能 5%左 右	2	2	亩均增加产能 5%	亩均产能增 加 5%左右得 2 分, 低于 4. 5% 不得分
		社会 效益	田间道路 通达率	反映项目 建设田间 道路通达 率实现情 况	8	8	田间道路通达率≥90%	田间道路通 达率≥90%得 8 分, 低于 90% 不得分
		环境 效益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2	2	通过实施有机肥、土壤调理 剂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	有效实施地 力提升措施 得 2 分, 无措 施不得分
		可持 续影 响	新建高标 准农田亩 均节水率	反映新建 高标准农 田实现亩 均节水率	8	8	亩均节水率达 10%以上	亩均节水率 ≥10%得 8 分, 低 于 10%不得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众 和机构满 意度	反映项目 实施受益 群众和机 构满意程 度	10	10	共问卷调查受益群众和机 构 50 户以上, 满意度达 90% 以上	满意度达 80% 以上得 10 分; 低 于 80%不得 分。
绩效 指标 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 优 (S≥90) 良 (90>S≥80) 中 (80>S≥60) 差 (S<60)			优				
问题 与 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暂无			无				

2023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稳定粮食生产项目）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稳定粮食生产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9 号）文件，下达我县 34.63 万元。根据文件要求，经各乡镇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双季稻主体自主申报、乡镇汇总审核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对双季稻播种结束及插秧结束后进行现场验收、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补贴发放。落实全县规模种粮主体 10 户，面积 1731.5 亩，共计 34.63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底前发放完毕。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在 2023 年 5 月底前将上级下达我县的规模种粮双季稻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户，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开展县级规模种粮双季稻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可以使县委县政府决策层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社会经济效益情况，而且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对象和范围：全县种植双季稻的农业经营主体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共性绩效指标 40%，个性绩效指标 60%设置二、三级指标，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确定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补贴对象的依据、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程序及时间要求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稳定粮食生产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9号）文件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生产大县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福建省规模种植双季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农综〔2021〕78号）文件精神，县级出台《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长汀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汀县规模种植双季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汀农联〔2022〕26号）文件，确定补助对象及补助条件和标准。

（二）项目过程情况。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文件实施，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有效开展。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规模种粮双季稻主体 10 户，补助面积 1731.5 亩。
2.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3. 时效指标：于 2023 年 5 月前发放完毕，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规模种粮双季稻补贴的发放，鼓励发展规模生产，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出台了《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汀县稳定发展 2023 年粮食生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汀政办规〔2023〕2 号）文件，在省、市补贴上叠加补助规模种粮双季稻 30 亩以上，按实际复种面积补助 400 元/亩。

存在问题：早稻种植效益低，甚至亏本，农民种植双季稻的积极性不高。

原因分析：种粮比较效益本身就偏低，对于双季稻来说，除了土地流转费外，其他各项投入要双倍，但由于生产季节、风险灾害、生产技术等原因，其产出很难实现双倍，如遇灾年，效益甚至不如一季稻，挫伤了农民积极性，只好改种一季稻，甚至抛荒。

六、有关建议

1、适度增加规模种粮双季稻资金额度，从而增强主体种植双季稻的示范带动作用。

2、农业生产季节性极强，农业项目的实施也必须不误农时，因此，立项和资金下达的时间应当提前。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稳定粮食生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4.63	34.63	34.63	100%	100%
	其中: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0.00	34.63	34.63	34.63		
	区/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规模种植双季稻项目，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规模种植双季稻 1731.5 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 分值	评价分 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说明
性 共	决策 （ 16 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

				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90% 以上（含 90%），得 3 分； 80%—90%，得 2 分； 70%—8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	完成率 95%以上（含 95%），得 3 分；90%—95%（含 90%），得 2 分；85%—90%

							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核项目产出时 效目标的实现 程度。			划完成时间：按 照项目实施计划 或相关规定完成 该项目所需的时 间。	
		产 出 成 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 工作目标的实际 节约成本与 计划成本的比 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的 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实际成本）/计划 成本]×100%。实 际成本：项目实 施单位如期、保 质、保量完成既 定工作目标实际 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 实施单位为完成 工作目标计划安 排的支出，一般 以项目预算为参 考。	成本节约 率 10%以上 （含 10%）， 得 2 分； 5% 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 得分。
个性 绩效 指标 （6 分）	产 出 （ 30 分）	产 出 数 量 （ 15 分）	规模种粮双季 稻补助面积	反映粮食生产 规模情况	15	15	反映粮食生产规 模情况，年初设 置规模种粮双季 稻补助面积≥ 1500 亩，完成补 助 1731.5 亩	完成年初 设置目标 值及以上， 是则得满 分，未达到 目标值的， （完成数 量/目标数 量）*100% 得分

		产出质量 (15分)	规模种补助资金拨付率	反映资金支出情况	15	15	反映资金支出情况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每亩产粮重量	反映规模种粮效益情况	5	5	反映规模种粮效益情况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得分
		社会效益	5月底前将补贴兑付到位，调动种粮积极性	反映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5	5	反映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未发现资金使用违规情况	反映资金使用违规情况	5	5	反映资金使用违规情况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及以上，是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环 境 效 益	农 药投入品减 量 化	反映减少对土 壤、地下水污 染情况	5	5	反映减少对土壤、 地下水污染情况	完成年初 设置目标 值及以上， 是则得满 分，否则酌 情扣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补助对象对项 目满意度	反映补助对象 对项目满意程 度达 85%以上	10	10	反映补助对象对 项目满意程度	完成年初 设置目标 值及以上， 是则得满 分，未达到 目标值的， （完成数 量/目标数 量）*100% 得分
绩 效 指 标 评 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 优（ $S \geq 90$ ） 良（ $90 > S \geq 80$ ） 中 （ $80 > S \geq 60$ ） 差（ $S < 60$ ）					优		
问 题 与 建 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水稻种植效益不高，补助标准偏低。				建议适当提高规模种粮补助标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326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编码		326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合计		11315.60	14089.98	25405.58	22071.28	86.8800	3334.30		13.120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1315.60	14089.98	25405.58	22071.28	86.8800	3334.30		13.12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农业农村工作的主要工作思路及目标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扬“冲冲冲”的工作作风，不断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以新的奋进姿态做好二十大开局之年“三农”工作，全力推动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力争 2023 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3.6%，一产增加值增长 3.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2023 年县农业农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及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较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入选第二批全国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百强县”；“长汀河田鸡馆”入选全国脱贫地区特色劳务品牌；命名为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成功举办全国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现场宣传活动，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并作典型交流发言等，列入省级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建设，打造河田镇、濯田镇、馆前镇、四都镇等 4 个庭院经济重点乡（镇），改进乡村治理，改善人居环境，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持续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无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无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无
	成本	经济成本	资金到位率		≥90%	100		8		8		无

	指标	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0	15	15	无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个数	=0 起	0	15	15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3.6%	3.6	6	6	无
			计划完成“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数	≥2 个	2	10	10	无
			建设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	=1 个	1	5	5	无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90	5	5	无
		时效指 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